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hai Holding Investment Co., Ltd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1212 室)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规模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3 亿元 (含 3 亿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发行人债项信用评级	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风险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05,540.54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761.68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3、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3,410.62 万元、613,143.71 万元、699,114.76 万元和 715,895.19 万元，负债分别为 92,722.15 万元、118,511.70 万元、179,748.56 万元和 183,072.40 万元。根据政府未来上缴收益政策的要求，将以不超过归属于发行人合并利润（不含上市公司）的 30%作为上缴股东收益，上缴股东收益预计会比报告期年度减少。如果因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4、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9,836.57 万元、89,160.77 万元、95,454.90 万元和 83,805.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15%、2.89%和 2.26%，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历史债务重组所

致、对 Prize Rich Inc 主要为长海电厂的股权收购差额款、对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系应收联华的南海发电一厂股权的出售款，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一旦不能收回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04,542.84 万元、552,615.94 万元、630,358.48 万元和 740,948.36 万元，发行人权益资本中少数股东权益等占比较高，同时子公司瀚蓝环境存在持续的股利分配，未来若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继续升高、股利分配继续大幅增加，发行人将面临资本稳定性欠佳的风险。南海控股对下属主要上市公司瀚蓝环境持股比例为 31.86%，公司对瀚蓝环境管控力度较弱。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3、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6、发行人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拓展电力销售与蒸汽、燃气供应及环保业务、增强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包括自筹部分和负债融资，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7、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

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暂无评级。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1、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风险.....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简介.....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7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50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80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84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5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88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8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9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99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02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04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	130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31
七、受限资产情况.....	132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3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3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6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136
第七节增信情况.....	139
第八节税项.....	140
一、增值税.....	140
二、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四、税项抵消.....	140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41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141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4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3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4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144
二、具体偿债计划.....	144
三、偿债保障措施.....	145
四、偿债资金来源.....	146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47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148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48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48
三、争议解决方式.....	14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0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0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16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5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8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89
四、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0
五、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90

六、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91
七、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1
八、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2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00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0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0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海区国资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公资办	指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瀚蓝环境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房产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创冠中国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瀚和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实业公司
交建集团	指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受限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21%、27.43%、29.02%及 25.48%。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燃气、环保业务等构成，受政府价格管制影响，盈利能力受到限制。由于电力、燃气、环保业务等行业产品价格对民众生活影响较大，预计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提高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2、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公用事业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342.06 万元、-416,309.77 万元、-454,629.64 万元及 -275,459.9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数量较多，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未来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0,898.07 万元、1,603,636.78 万元、1,952,525.83 万元和 2,199,335.4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0%、56.71%、59.12%及 59.36%，未来公司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负债率升高，从而使公司面临负债压力过大的风险。

4、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付息性债务金额较大，从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1,281,148.85 万元，在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贷款等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如果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融资成本上升，可能会从而对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 48,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9,000.00 万美元，被担保单位为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有限公司和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面临因对外担保单位发生亏损导致代偿债务的风险。

6、所有权受限制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较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31,652.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 33.36%。这部分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该部分资产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发行债券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所有权受限制资产金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0.93、0.87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78、0.71 和 0.8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下降趋势，且比例较低，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8、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9,836.57 万元、89,160.77 万元、95,454.90 万元和 83,805.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15%、2.89%和 2.26%，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历史债务重组所致、对 Prize Rich Inc 主要为长海电厂的股权收购差额款、对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主要系应收联华的南海发电一厂股权的出售款，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一旦不能收回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9、权益资本稳定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04,542.84 万元、552,615.94 万元、630,358.48 万元和 740,948.36 万元，发行人权益资本中少数股东权益等占比较高，同时子公司瀚蓝环境存在持续的股利分配，未来若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继续升高、股利分配继续大幅增加，发行人将面临资本稳定性欠佳的风险。

10、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3,410.62 万元、613,143.71 万元、699,114.76 万元和 715,895.19 万元，负债分别为 92,722.15 万元、118,511.70 万元、179,748.56 万元和 183,072.4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25.94 万元、63,307.75 万元和 67,451.34 万元。根据政府未来上缴收益政策的要求，将以不超过归属于发行人合并利润（不含上市公司）的 30%作为上缴股东收益，上缴股东收益预计会比报告期年度减少。若按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预计利率不超过 4%计算，预计年利息 0.28 亿元，南海控股子公司现金上缴收益足够支付债券本息。如果因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1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拓展电力销售与蒸汽、燃气供应及环保业务、增强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及规划项目较多，在建工程余额375,585.61万元，主要包括：孝感一期垃圾发电工程、开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漳州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工程等。发行人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公用事业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342.06万元、-416,309.77万元、-454,629.64万元及-275,459.95万元，投资活

动现金流出较大。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公司在建项目数量较多，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电力、燃气、环保等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佛山市南海区，形成了自然垄断的市场，未遇到较大挑战，但在市场向外拓展方面，由于竞争激烈，并购成本可能较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发展成熟并已公开的设备技术和工艺技术，产品可满足市场的一般性及潜在需求。但是，发行人的部分技术装备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企业相比仍较落后，而且在国际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因此，若有更为先进的技术、设备或工艺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整体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降低竞争力。

3、项目投资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投资新建项目较多，分布于发电、水、气等多个行业，由于市场、国家政策、技术发展等方面的变化，这些项目投资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带来相应的风险。

4、供水业务水资源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供水业务，近年由于受自然条件变化和人为事故的影响，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严重的情况经常发生，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定价市场化程度较低的风险

公用事业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公用事业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地方政府对水、电、气价格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供水、供电、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制水化学品投放事故、设备损坏事故、泄露事故等，如果发行人没有贯彻执行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此外，近年来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及供应设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

7、燃气业务供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面临燃气业务供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8、燃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燃气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状况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因国际局势的变动以及特殊事件的发生导致国际油价波动较大。若未来燃气价格大幅上升，则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状况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燃气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9、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2011 年，在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总体逐步放缓的情况下，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出波浪形向上的态势。然而，从 2012 年初开始，受国际经济形势整体不景气影响，国外煤价出现大幅度下跌，进口煤大幅内销，再加上国内发电企业的电煤库存处于历史高位，国内煤炭价格不断下行。2016 年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煤炭价格触底反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去产能政策等均会对煤炭供需平衡带来影

响，煤炭价格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10、电价调整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的收入与电价的关联较高，而发行人对电价的调整基本没有自主权。若相关部门对电价调整，则发行人的发电业务收入将会收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在电价调整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11、管网建设维护依赖政府支持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电、燃气、水务等公用事业类业务对管网建设维护的要求较高，而管网建设维护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政府支持力度减弱，则发行人在管网建设方面会受到影响，从而面临一定的风险。

12、外供热蒸汽的需求风险

外供热蒸汽是在发电的同时产生的，其上游也主要受煤炭行业的影响，外供蒸汽的下游主要是蒸汽需求的客户（纺织企业为主），蒸汽量受纺织用户在市场的供需影响。如果纺织行业不景气，将会影响发行人外供热蒸汽的需求。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自身人员精简，但下属企业涉及行业较多，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使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2、资源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 14 家，涉及供电、燃气、环保等多个业务领域。若发行人不能通过调整经营结构，有效整合下属企业资源，将对公司的平稳、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发行人是在股东南海区国资局主导下

成立的，南海区国资局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若南海区国资局对发行人资产进行划转或整合，则发行人将面临在整合中资产流失的风险。

3、经营独立性风险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可能面临上级管理部门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整合的风险。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如未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模式和制度，妥善处理与南海区国资局及政府的业务协调关系，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将来关联企业经营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公用事业类公司，面临突发水质事件、安全生产事件的可能。因关系民生，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若事件发生后公司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停产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较弱。南海控股对下属主要上市公司瀚蓝环境持股比例为 31.86%，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公司对瀚蓝环境管控力度较弱。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固废处理业务以及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和环保行业。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推动了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进程。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环

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目前中国环保行业受政府多重监管，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环保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体现为：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统一执行以下政策：每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 0.65 元结算。而这一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若国家进行相应调整，则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电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年，以上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了调整，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从2015年7月1日起，对使用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热力在满足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后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鉴于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的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及污水处理劳务收入的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发行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环保排放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排放标准是按照各项目的环评批复执行的，而各项目环评批复均是结合项目当地情况及根据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确定。目前国家对环保排放越来越重视，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能需要就有关环保设施进行技改，增加企业的投入，同时还会增加企业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成本开支，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自来水和污水排放的质量要求相应变高，国家也在不断提高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排放的质量标准。在我国，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因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会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企业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需依照法定程序，由企业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后方可实行。因此，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16号联华大厦12楼1212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27,15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股东批复。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

（十五）起息日：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七）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兑付日：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增资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批复。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增资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不超过 0.8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拟偿还明细如下：

表 3-2-1：发行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偿还规模
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	2020/8/24	2025/8/21	8,915.31	8,900.00

注：上述贷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增资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超过 1.11 亿元用于增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 万以下的，应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 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偿还 0.89 亿元借款、负债净额新增 2.11 亿元，资产负债率将从 59.36% 上升至 59.59%。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在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的前提下，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南海 01”。

“17 南海 01”期限为 3+2 年期，发行金额为 6.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为偿还公司借款，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南海 01”。

“20 南海 01”期限为 3+2 年期，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22 南控 1”。

“G22 南控 1”期限为 3+2 年期，发行金额为 7.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16号联华大厦12楼1212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27,15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红

联系电话：0757-81856656

传真：0757-81856656

邮政编码：528200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82391881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系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府复〔2010〕961号)，由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1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

局出核发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南海核设通内字【2011】第 1100025524 号）。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佛智会证字（2011）第 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表 4-2-1：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3 日，上述增资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智会证字（2011）第 00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168508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2：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	4,000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4,000		100

3、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5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4 日，上述增资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粤诚南验字[2011]第 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402005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表 4-2-3：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14,000	14,000	货币	100
合计		14,000	14,000		100

4、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6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5 日，上述增资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粤诚南验字[2011]第 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529036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表 4-2-4：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17,000	17,000	货币	100
合计		17,000	17,000		100

5、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增资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粤诚南验字[2011]第 0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648754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5：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21,000	21,000	货币	100
合计		21,000	21,000		100

6、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23,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增资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粤诚南验字[2011]第 0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707674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6：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23,800	23,800	货币	100
合计		23,800	23,800		100

7、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800 万元增加至 29,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3 日，上述增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佛山分所出具国浩禅验字[2012]810C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369649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7：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29,800	29,800	货币	100
合计		29,800	29,800		100

8、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800 万元增加至 38,1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6 日，上述增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佛山分所出具国浩禅验字[2012]810C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447347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8：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38,100	38,100	货币	100
合计		38,100	38,100		100

9、发行人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2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8,100 万元增加至 42,3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2 日，上述增资经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中会验字（2012）第 Y11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499802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9：发行人第八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42,300	42,300	货币	100
合计		42,300	42,300		100

10、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5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300 万元增加至 44,4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述增资经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中会验字（2013）第 Y1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530535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10：发行人第九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44,400	44,400	货币	100
合计		44,400	44,400		100

11、发行人第十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4,4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上述增

资款项中的 53,671,925.21 元实缴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瑞华佛山验字[2016]4901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767810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11：发行人第十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海区国资局 (原南海区公 资办)	50,000	49,767.192521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49,767.192521		100

12、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 日，南海区国资局（原南海区国资办）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6,15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59140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瑞华佛山验字[2017]490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南海区国资局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63,828,074.79 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6,1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表 4-2-12：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 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原南海区公 资办)	56,150	56,150	货币	100
合计		56,150	56,150		100

13、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9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有关问题的批复》(南府复[2016]698 号)批复，同意将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资格的商事主体，全部变更为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资格。

2016 年 9 月 14 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更名的通知》(南公资[2016]294 号)，将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资格的商事主体，全部变更为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资格，并要求区属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由“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343580 号)。

14、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由“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171948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表 4-2-13：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佛山市南海区 国有资产监督	56,150	56,150	货币	100

	管理局				
	合计	56,150	56,150		100

15、发行人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南府复（2019）212号）、《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南国资复（2019）32号），2019年9月25日，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划出方）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入方），作价10亿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10亿元至15.615亿元。2019年9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南府复（2019）212号、南国资复（2019）32号两份批复，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由发行人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发行人第十二次增资

2020年6月23日，南海国资局下发《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南国资[2020]116号），同意安排专项资金7.1亿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2020年6月24日，南海国资局向发行人划转7.1亿元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22.715亿元，并已完成验资。

17、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0年2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将广东省内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广东省内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

(发行人属于该划转范围)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

根据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南海国资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南海国资局所持发行人 10%的股权，共 22,715 万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同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22.715 亿元，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90%和 10%股权。

（三）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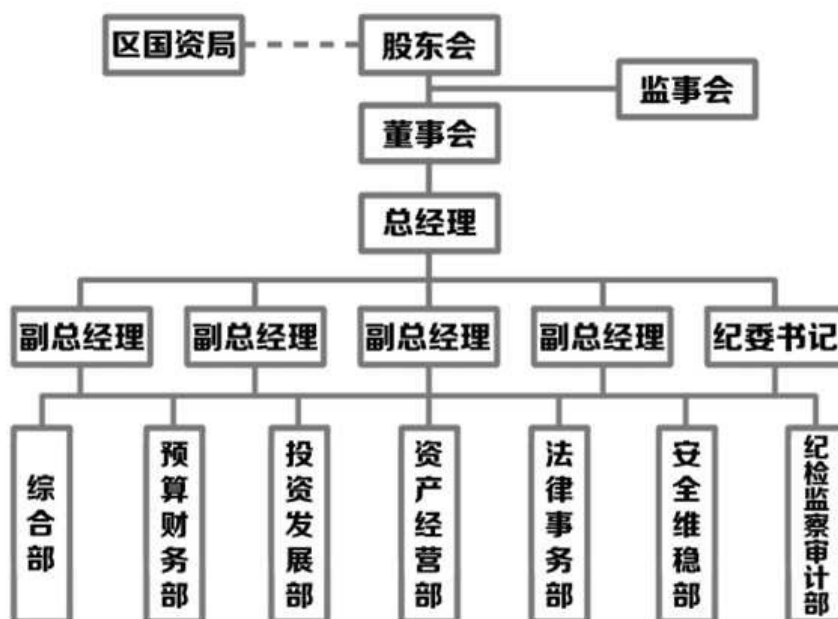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将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持发行人 10%的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图 4-3-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4-3-1：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佛山市南海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电力生产的投资管理	42,25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自来水等投资管理	8,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煤气生产、销售的经营管理	7,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公路、桥梁、公共贸易投资	15,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公有建筑物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12,346	100.00	2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市场建设、改建、铺位出租等	2,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烟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烟草商品批发、零售	1,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区中南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港口、码头保税业务	1,000	90.00	2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网络科技投资经营	1,000	28.53	2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业务等	81,534.71	30.75	2
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科技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	55,000	100.00	2
佛山市南海金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1,300	100.00	2
广东南海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汽车零售等	500	100.00	2

注：1、佛山市南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国有企业，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明确归口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名单的通知》（南国资〔2012〕14 号）规定，由发行人管理和控制，其余股东不占控股地位，虽然只持股 28.53%，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持有其股份 31.86%，发行人对该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1、重要子公司介绍

（1）佛山市南海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法定代表人温碧峰，注册资本 42,250 万元，经营范围：对电力生产，燃料油经营，电力工程设计，供热、供水，机械维修，生产经营合成纤维、煤渣砖、墙地砖、造纸、酒精、饮料、水泥行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对服务性行业的管理；液化天然气贸易代理、仓储、销售、运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景隆投资主要对其直接持股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及投资。景隆投资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涵盖供电、电力设施、供热（汽）、供水、污水处理、水煤浆制备、物业管理等领域，承担为广东西樵纺织产业示范基地实施统一供汽^①、统一供水、统一污水处理的任务。

^① 指蒸汽，下同。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1,939.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5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2,084.6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10.19 万元，净利润为 2,978.40 万元。

（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彭晓云，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供水；供水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

南海供水直接持有瀚蓝环境 137,779,08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7.70%。南海供水利润主要来源于瀚蓝环境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确认时间为每年 7 月。瀚蓝环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23，主要经营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619.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9,452.7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4.63 万元，净利润为 3,135.00 万元。

（3）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法定代表人朱景威，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市场建设，市场改建、扩建规划，市场土地、铺位出租、销售；房地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五金，金属材料（废旧金属除外），塑料及制品，纸类，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交电，农副产品，电机，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企业登记咨询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市场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南海区大沥市场、盐步市场、小塘市场、桂园市场、罗村市场、丹灶市场、横江市场、桂城中心市场、大沥汽配市场、金叶花园和金叶大厦、和南海区工商局移交的物业进行经营管理，现有租户约 230 户，物业分布于南海区各个镇街。物业的招租统一通过公有物业出让出租信息中心的

平台进行上网、登报、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对外招租，并且通过物业竞拍场进行竞价交易。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424.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01.7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8,222.6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57.20 万元，净利润为 2,356.78 万元。

（4）佛山市南海（烟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烟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法定代表人麦浩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预售：卷烟、罚没国外烟草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以上项目均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五金工具，建筑五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有色金属（贵、废旧金属除外），服装，日用杂品。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763.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7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990.6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316.08 万元，净利润为 7,693.86 万元。

（5）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陈逸华，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房地产开发、销售；燃气工程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销售：燃气设备，钢材，家用电器，五金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普通货物仓储；（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225.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6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5,111.4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03 万元，净利润为 2,869.48 万元。

（6）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瀚蓝环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15,347,146 股，法定代表人金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23。瀚蓝环境经营范

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瀚蓝环境 12.56% 股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 17.70 股份，发行人对瀚蓝环境形成实际控制，因而把瀚蓝环境纳入合并报表。瀚蓝环境是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目前为佛山市南海区约 80% 的区域提供自来水，并对佛山市南海区 70% 以上的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对南海区全区的垃圾进行压缩、转运和焚烧处理等。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2,891.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5,843.7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17,047.3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48,143.55 万元，净利润为 105,768.23 万元。

2、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32.HK）71.41% 股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为百慕达，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13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32.HK）71.41% 股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其原因如下：

中国兴业的董事由南海区国资局直接委派，经营管理由董事会直接决策。由于南海区国资局对中国兴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对中国兴业并不构成实际控制，仅为代持股份，故发行人并未将中国兴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表 4-3-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9 月末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9 月 末	持股比例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	5,000.00	5,000.00	50%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三山港码头	14,788.38	14,788.38	50%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5,000.00	6,161.19	50%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和智能公交的研发、运营	728.23	728.23	30%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销售	5,148.27	5,148.27	39%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360.00	360.00	24%
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1,500.00	2,819.09	20%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顺德环保产业园	29,971.81	40,549.84	34%
上饶市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200.00	197.15	40%
贵阳京蓝环保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490.00	157.17	49%

（1）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佛山三水，法定代表人为潘文继，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5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江公司的总资产为 77,989.39 万元，总负债为 69,646.34 万元，净资产为 8,343.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92.36 万元，净利润 1,714.69 万元。

（2）上饶市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上饶，法定代表人为夏世钢，经营范围为：环保领域内技术研发；非金属碎屑和碎料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饶市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2.68 万元，总负债为 0.01 万元，净资产为 292.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3 万元。

（3）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佛山顺德，法定代表人为彭丹红，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生活垃圾、污泥、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及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

蒸汽及附属产品，垃圾综合填埋，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66,666.67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3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顺控环投公司的总资产为 184,052.16 万元，总负债为 75,859.47 万元，净资产为 108,192.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52.15 万元，净利润 18,509.55 万元。

（4）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贵阳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岩峰，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等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利用。）该公司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20%。2020 年贵阳京环总资产 42,062.16 万元，总负债 31,159.98 万元，净资产 10,902.18 万元，营业收入 9,741.56 万元，净利润 488.69 万元。

（5）贵阳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贵阳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岩峰，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生产销售：电力、蒸汽、热水；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49%。2020 年贵阳京蓝总资产 1,013.28 万元，总负债 13.28 万元，净资产 1,00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4-5-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李志斌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70	2017.08-至今
黄焱瑜	女	董事（职工代表）、副总经理	1985	2021.02-至今
吴永青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63	2017.04-至今
罗红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69	2017.06-至今
陈逸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77	2020.06-至今
周永洪	男	监事会主席、监事	1969	2021.03-至今
梁炳昌	男	监事	1975	2015.11-至今
邓燕	女	监事	1985	2021.05-至今
肖文杰	男	监事（职工代表）	1988	2020.08-至今
刘铭臻	男	监事	1983	2020.08-至今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志斌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学历本科，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南海交通建设集团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海联达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焱瑜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学历本科，信息系统监理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网络工程、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信息网络中心职员，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职员、副

经理，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职工代表）、副总经理。

吴永青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管理研修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机械队队长、工程处处长，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建设投资公司物业部经理，南海区中南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康盛木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任董事，佛山市南海康盛（佳顺）木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康耀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红女士：1969 年 6 月出生，学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系，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经理，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逸华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周永洪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佛山市南海区电子工业公司技术员、佛山市南海威通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交建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第一支部书记，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支部书记、安全维稳部（纪检监察室）经理，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安全维稳部经理。现任中国共产党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炳昌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学历本科，电气工程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南海明珠影音公司光盘产线技术员，宇宙展览集团投资公司南方市场公司程序员，佛山市华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程序员，南海市秦唐陶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软件工程师，佛山市华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项目经理，佛山市南海区信息网络中心职员，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拓展部职员、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纪检监督审计部经理。

邓燕女士：1985 年 11 月出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曾任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部长；现任区国资局监督股财务总监，兼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肖文杰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系电子商务专业，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佛山市南海区委员会义工联干事、佛山城市绿洲食品有限公司法人、经理，佛山市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商务代表，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南海区国资局团工委书记，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综合部副经理。

刘铭臻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狮山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事员、狮山镇投资促进局高级项目经理，狮山西城发展集团资产运营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千灯湖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资产经营部副经理，兼任广东南海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长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1、董事兼职情况

李志斌先生：兼任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天盈都市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光明之城新光源投

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佛山市南海益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永青先生：兼任佛山市南海益众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中科微纳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科芯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海燃气委派）。

罗红女士：兼任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广佛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董事，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黄焱瑜女士：兼任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益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兼职情况

梁炳昌先生：兼任佛山中科微纳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科芯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及供汽（蒸汽）、燃气供应（包括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销售）、环保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三大板块，在佛山市南海区公用事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垄断优势。

表 4-6-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及供汽	125,528.06	13.43	141,375.85	17.11	138,890.22	19.76
燃气供应	188,253.23	20.14	206,469.54	24.99	185,919.85	26.45
环保业务	550,562.30	58.89	410,967.75	49.75	305,307.31	43.44
其他	70,556.87	7.55	67,308.80	8.15	72,690.60	10.34
合计	934,900.46	100.00	826,121.94	100.00	702,807.98	100.00

注：1.环保业务包括供水、排水、固废处理；2.其他业务包括烟酒销售、水煤浆、租金、房地产销售、工程安装、其他等。

表 4-6-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及供汽	94,453.67	14.23	108,768.00	18.14	111,407.19	21.78
燃气供应	154,778.01	23.33	164,026.26	27.36	145,707.86	28.48
环保业务	369,409.00	55.67	280,541.74	46.79	201,098.45	39.31
其他	44,905.76	6.77	46,201.79	7.71	53,391.34	10.44
合计	663,546.44	100.00	599,537.79	100.00	511,604.84	100.00

表 4-6-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销售及供汽	31,074.39	32,607.85	27,483.03
燃气供应	33,475.22	42,443.28	40,211.99
环保业务	181,153.30	130,426.01	104,208.86
其他	25,651.11	21,107.01	19,299.26
合计	271,354.02	226,584.15	191,203.14

表 4-6-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销售及供汽	24.75	23.06	19.79
燃气供应	17.78	20.56	21.63

环保业务	32.90	31.74	34.13
其他	36.36	31.36	26.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2	27.43	27.21

2、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

(1) 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概述

公司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由景隆投资开展，其下属的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是核心业务主体。

表 4-6-5：近三年公司电力销售及供汽的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业务			
发电（销售）量（亿度）	13.76	15.06	15.65
其中：长海（亿度）	11.10	12.21	12.56
单位成本（元/度）	0.49	0.52	0.50
其中：长海（元/度）	0.49	0.5	0.50
年均单价（元/度）	0.58	0.58	0.56
其中：长海（元/度）	0.56	0.56	0.55
供汽（蒸汽）业务			
供汽量（万吨）	291.35	308.45	295.36
单位成本（元/吨）	106.45	111.35	118.44
年均单价（元/吨）	165.06	170.21	178.16
煤炭采购情况			
采购量（万吨）	118.45	118.15	127.46
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557.98	581.86	653.57

长海发电公司发电机组均为通过国家认证的热电联产机组。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在生产电能过程中，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吸收合并南海江南发电厂有限公司后，总装机容量达 22.5 万千瓦，采用热电联产机组发电。

公司发电业务主要采购原料为煤和水煤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法，目前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等。

表 4-6-6：公司电力销售及供汽的原材料与能源采购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煤			

采购量（吨）	1,184,450.20	1,181,501.80	1,245,523.50
采购额（万元）	58,487.02	60,837.83	69,549.14
燃料油			
采购量（吨）	446.51	593.62	460.63
采购额（万元）	218.65	310.8	212.78
水煤浆			
采购量（吨）	46,400.63	54,615.06	22,812.64
采购额（万元）	2431.46	3,050.57	1,398.60

（2）运营模式

1) 盈利及结算模式

公司生产的电力大部分直接上网输出，由广东电网公司统一采购。公司与广东电网公司的结算方式为：按自然月结算电费。每月月末电厂通过网上结算系统与广东电网公司确认电量，按核定的电价计算出应收电费，再根据相关奖罚考核指标调整总电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长海发电公司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广东电网公司财务部，广东电网公司在电费发生次月将电费分两次（每月 20 日及月末最后一日）汇入长海发电公司提供的收款账户。公司电价执行标准参考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275 号文。

蒸汽业务的原料是水，燃料是原煤，通过锅炉加热使水变成蒸汽，再通过管网输送到用汽户。销售结算方式为：每月 25 日 24 时，长海发电公司对用汽户上月 26 日 0 时-当月 25 日 24 时的用汽量进行结算，并填写蒸汽收费通知单派送到客户处，客户确认用汽数量、金额后，公司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给客户，客户在次月 6 日前付款给长海发电公司。蒸汽价格一直采取自主定价模式，2015 年以来，公司继续让利于园区企业，保持较低的蒸汽价格。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关键技术工艺

目前公司发电主要是靠火电，煤炭行业成为重要的上游行业。由于煤炭价格已经实现市场化，其价格波动不仅受供需影响，也与全球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具备较大关联度。发电企业的下游是电网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发行人的主要下游企业为广东电网。虽然上网电价由政府制定，但是上网电量主要靠电网调度机构掌握。相对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处于强势地位。企业的外输

电量基本是电网调度机构控制。外供热蒸汽是在发电的同时产生的，其上游也主要受煤炭行业的影响，外供蒸汽的下游主要是蒸汽需求的客户（纺织企业为主），蒸汽量受纺织用户在市场的供需影响。

关键技术工艺方面，热力发电厂以煤为燃料，通过煤在锅炉内燃烧，将锅炉里的水加热生成蒸汽，然后将来自锅炉的具有一定温度、压力的蒸汽经主汽阀和调节汽阀进入汽轮机内，依次流过一系列环形安装的喷嘴栅和动叶栅而膨胀做功，将其热能转换成推动汽轮机转子旋转的机械能，通过联轴器驱动发电机发电。膨胀做功后的蒸汽由汽轮机排汽部分排出，排汽至凝汽器凝结成水，再送至加热器、经给水送往锅炉加热成蒸汽，如此循环。也就是蒸汽的热能在喷嘴栅中首先转变为动能，然后在动叶栅中再使这部分动能转变为机械能。火力发电厂的关键工艺即能量转换过程，最终将电发送出去。

（3）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管网的规划建设、维护情况

电力设施规划及维护情况：长海电厂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225MW，年外输电能力达 13 亿千瓦时。维护方面，按相关电力设备检修导则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作检修维护试验。供汽业务管网的规划建设：长海发电公司供汽管网总长度 50 公里，辐射范围 8 公里。

供汽管网维护情况：长海发电公司热电联产服务部负责供汽管网维护，并执行以下制度：1) 供汽管网投运前，应做好供汽前的准备、供汽前的检查工作，管网具备送汽条件后，先进行暖管和充压，在暖管升压过程中，要控制好升温、升压速度，待汽温、汽压达到规定参数或满足并汽条件后方可转入正常供汽运行或进行并汽操作。2) 供汽管网停汽前，应将停汽范围内的设备检查一遍，并记录发现的设备缺陷。管网停运后，应检查停运管网的设备状况。3) 健全供汽系统设备管理台帐，建立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对供汽设备进行统一编号。组织设备消缺和事故抢修，认真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4) 所有供汽管道沿线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空中架设的供热管道、桁架等应设立限高警示牌，并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维护，发现有缺失或不足应及时补充、完善。5) 检修人员应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按时按质完成检修工作。进入供汽管网维修工作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及佩带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必须系戴安全带并设有

专人监护。6) 每年春节期间, 利用园区用汽企业用汽量较少或全停时, 分别轮换停运主供汽管道进行年度大修, 保证大修质量, 为下一年的安全稳定供汽打下良好基础。7) 供汽管网安装、技改等外委托工程, 必须签定《外委托工程安全合同》。8) 供汽计量器具维护、检修、校验应实行规范管理。9) 加强供汽管网设备及仪表设备的日常维护, 提高设备健康水平, 保证供汽管网及仪表设备的可靠、稳定运行。10) 对备用供汽管道阀门、新接入供汽管道阀门、供汽管道及分汽缸预留口阀门和靠近道路、通道的 DN150 排污阀进行上锁管理并作记录。

3、燃气供应业务

(1) 燃气供应业务概述

公司燃气供应业务主要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瓶装液化气、管道液化气、管道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的供应, 是佛山市南海区唯一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公司, 其于 2016 年成功收购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 目前燃气发展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 分别为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在燃气业务资产方面, 该公司拥有 2 个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储配能力分别为 1,250 立方米和 300 立方米)、设计能力 1,000 吨级码头 1 个、管网调压计量站 4 个、在用 LNG 站 2 个、电召服务中心 1 个、规范的瓶装气配送点 6 个。

(2) 运营模式

1) 盈利及结算模式

燃气发展公司燃气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采购主要是槽车采购, 天然气采购主要是管道运输及槽车采购, 主要气源来自澳大利亚、西气东输等, 主要供应商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等企业。液化石油气的采购结算方式为每 10 日结算一次。天然气的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或预付款 (LNG 采购每月结算一次;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每 14 日结算一次, 按合同规定的第一个结算周期的货款做一次性预付)。

燃气发展公司燃气业务的销售主要分为液化石油气销售及天然气销售。

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主要分为瓶装液化气销售及管道液化气销售。公司瓶装气业务面临市场竞争，但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在南海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6.5%。由于佛山市瓶装气销售由政府指导定价，企业盈利空间有限。液化石油气的销售结算方式为：①预收款，即提前按提货量及提货金额进行预收；②货到收款；③赊销，一般以 15 日或 30 日为期限进行赊销。管道液化气用户分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等，用气的价格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以及用气量确定。对于居民用户气价严格按照南海区物价局文件规定执行，工业用户采取阶梯气价。

燃气发展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业务拥有佛山市南海区内特许经营权，用户已基本覆盖佛山市南海区，同时，在樟树市拥有 11 个镇街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管道天然气销售分为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及民用用气三类。

管道天然气的定价方式为：对于居民、学校用户按照南海区物价局文件规定执行。工业用户气价采用阶梯定价方式，气价根据用气量逐级递减。

管道天然气的销售结算方式为：①居民用户每两月直接缴费给公司。②单位用户根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供气合同约定抄表周期，定期按表数缴费；除部分政府部门、医院、学校、事业单位等用户，其余用户均需先缴纳气费保证金，按一个抄表周期货款进行预付，合同期限均为一年。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及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气源到终端销售，业务链条比较完整，气源供应方面，发行人拥有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管道天然气来源方面有一定的保障。同时公司投资建设狮山 LNG 输配站，下游终端用户遍布佛山市南海区各个镇街。

3) 主要客户与供应情况

(1) 前五大客户

表 4-6-7：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2,797.47	32.21%
2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25,235.23	24.78%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4,785.53	14.52%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796.83	7.52%
5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6,259.71	6.15%
合计		91,874.77	
2019 年度			
1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30,689.78	26.73%
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643.47	16.24%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6,284.70	14.18%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350.78	6.37%
5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9.70	5.89%
合计		84,838.43	
2020 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47,369.37	37.19%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886.91	12.47%
3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3,252.63	7.07%
4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9,165.20	4.89%
5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4,505.91	3.54%
合计		90,180.02	
2021 年 1-9 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38,571.46	32.89%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9,300.55	7.93%
3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4,991.22	4.26%
4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3,713.65	3.17%
5	佛山市南海雄科纺织有限公司	3,484.19	2.97%
合计		60,061.07	

(2) 前五大供应商

表 4-6-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8 年度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80,777.03	63.14%
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2,797.47	32.21%

3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25,235.23	24.78%
4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9,586.70	15.31%
5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南海供电局	14,785.53	14.52%
合计		173,182.02	
2019 年度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97,512.30	62.48%
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2,797.47	32.21%
3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27,528.56	17.36%
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643.47	16.24%
5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南海供电局	16,284.70	14.18%
合计		192,766.50	
2020 年度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91,512.30	62.48%
2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34,741.49	23.62%
3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1,511.68	14.69%
4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8,336.90	12.52%
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220.90	11.71%
合计		166,101.97	
2019 年 1-9 月			
1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22,813.49	21.91%
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2,785.62	21.88%
3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7.75	13.02%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8,744.06	8.40%
5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148.21	3.98%
合计		72,049.13	

4、环保业务

公司的环保业务主要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瀚蓝环境公司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由原国有企业南海自来水公司传承延续而来，目前瀚蓝环境供水业务形成自然垄断。

（1）供水业务

1) 供水业务概述

瀚蓝环境是南海区的主要供水商，供水量占南海区的比重超过 80%。2018 年因樵南官山水厂关停，产能降至 125 万吨/日。公司下设三个净水厂，水源分别来自于佛山的东平水道、北江和西江。南海第二水厂四期工程（25 万立方米/

日)即将投入使用,进而强化对南海区的供水安全的保障。瀚蓝环境还通过增资实现对大沥镇、西樵镇终端供水市场的控制。

该公司继续实行趸售制、直供水,趸售制下收入占比在 18%左右,直供水收入占比超 80%。水价方面,仍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南海区平均定价为 2.19 元。在水费收缴没有太大变化,瀚蓝环境在桂城设有一个营业点实行现金收费,其他主要由市内 6 家联网银行进行代缴,此外还通过人民币银行的收费平台扣缴,可保障经营现金流的稳定回笼。

2) 运营模式

①盈利及结算模式

公司供水业务的成本主要是电费、折旧、维修费、管网及水表费用、水资源费以及矾、氯等净水剂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2009 年 4 月 1 日起,广东省执行新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南海区水资源费从 0.02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12 元/立方米。

瀚蓝环境是南海区的主要供水商,供水量占南海区的比重超过 80%。2015 年,瀚蓝环境通过增资实现对大沥镇、西樵镇终端供水市场的控制,全面完成了南海区供水整合工作,供水能力由 126 万吨/日增至 136 万吨/日,基本实现了全南海供水区域的全覆盖。2018 年因樵南官山水厂关停,产能降至 125 万吨/日。2016 年瀚蓝环境启动南海第二水厂四期工程项目(25 万立方米/日),预计 2019 年底投产,届时供水能力将进一步提升。2018 年瀚蓝环境售水量为 43,309 万立方米,主要为外购水量增加,其中直供水销售量为 36,415 万立方米,占比为 84.08%。

佛山市现制定水价采用的是成本定价模式。根据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市政公用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的合理回报应予保障”,国家计委、建设部印发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是净资产

收益率 8.00%-10.00%；主要靠企业投资的，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高于 12.00%”，供水企业根据实际的经营状况向物价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物价部门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发改委颁发的《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对企业的供水成本进行审计，物价局根据成本审计的结果提出调价方案报市政府审批。目前南海区执行水价标准：

表 4-6-9：发行人供水业务执行水价情况表

区名	分类水价（单价：元/m ³ ）					收费依据
	居民生活用水（分三级阶梯）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南海区	1.85（第一级≤23m ³ ）	2.75 （23m ³ <第二级≤36m ³ ）	5.45（第三级>36m ³ ）	2.45	4.43	南发改价（2016）5号

水费收缴方面，瀚蓝环境目前除一个桂城营业点可进行现金收费外，还与市内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及南海信用社签订了代缴协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现金流的稳定回流。

公司主要水源吸水口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狮山林场跃进分场第二水厂和新桂城水厂上游大约 3KM 处的北江干流河段，水源地保护区周围无重大污染源，符合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水源水质要求。

表 4-6-10：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项目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水（外购水）	数量（万吨）	5,939.19	6,834.00	4,063.70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1.30	1.37	1.52
取水（取原水）	数量（万吨）	42,394.87	42,772.32	44,432.38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0.20	0.20	0.20

表 4-6-11：发行人近三年的供水业务销售情况

项目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水	数量（万吨）	43,273.70	43,815.04	43,309
	平均销售价（元）	2.17	2.19	2.18

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及关键技术工艺

供水业务包括水源取水、原水输配、水的净化、水的输配等内容，其产业链包括与之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加工制造、自控与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管理等。瀚蓝环境目前专注于产业的运营管理，正在拓展管道施工业务。自来水的生产位于南海区，主要销售区域为南海区，少量销售至禅城区。瀚蓝环境在自来水生产中采用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平流沉淀+V 型均质滤料滤池工艺，这种工艺具有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的特点。在电源方面，水厂采用双回路电源；在设备选型方面，水厂主要设备选用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设备，从而保障供水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公司在水厂建立了先进的自控系统，可实现全流程的在线监控。在供水管网布置上，公司在主城区采用了环状管网布置，从而保障供水安全性，并降低能耗。同时公司建立了管网 SCADA 系统、GIS 系统和管网微观模型系统，可实时掌握管网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和解决管网问题。

(2) 污水处理

1) 污水处理业务概述

污水处理业务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方面，瀚蓝环境采取特许经营权模式，负责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70%以上的污水处理，运营模式采取 BOT 和 TOT 特许经营方式。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表 4-6-12：发行人污水处理的产能利用情况表

期间	日均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实际处理量(万 立方米)	日均实际处理量 (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2020年	70.15	21,093.08	57.79	82.38
2019年	66.8	19,057.31	52.21	78.16
2018年	60.3	17,345.64	47.52	78.81

③在污水处理领域，目前公司拥有 23 个污水处理厂，截至 2020 年末，总处理规模为 70.15 万立方米/日。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4-6-13：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日实际处理量 (万立方米)	日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1	平洲污水处理厂	18.32	22	83.29

序号	项目	日实际处理量 (万立方米)	日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2	和顺污水处理厂	1.49	2	74.42
3	里水污水处理厂	3.63	4	90.70
4	禹门污水处理厂	2.01	2	100.46
5	大石污水处理厂	1.83	2	91.71
6	和桂污水处理厂	0.54	0.5	108.50
7	旧和桂应急装置	0.29	0.35	82.98
8	旧东南污水处理厂	1.51	2.5	60.50
9	东南污水处理厂	2.67	3	88.96
10	官窑污水处理厂	1.01	1	100.56
11	小塘污水处理厂	2.02	4	50.56
12	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	5.02	5	100.40
13	大沥工业废水处理厂	0.73	2	36.31
14	松岗污水处理厂	3.54	4	88.55
15	西北污水处理厂	2.41	2.5	96.49
16	罗村污水处理厂	0.91	1	90.84
17	务庄污水处理厂	1.05	1	104.97
18	横江污水处理厂	0.83	1.3	63.49
19	丹灶污水处理厂	1.38	1.5	92.17
20	金沙污水处理厂	1.17	1	117.05
21	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	5.36	5	107.18
22	樵泰污水处理厂	1.75	2	87.28
23	西岸污水处理厂	0.42	0.5	83.55
	合计	59.88	70.15	85.37

注：上表实际处理能力采用 2020 年度 1-12 月份数据，其中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里水和桂污水处理厂和禹门污水处理厂阶段性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虽然实际处理量大于日处理能力，但是在两家污水处理厂承受范围内，未超过设计的超负荷处理能力。

2) 运营模式

公司污水处理费单价是根据公司与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的 BOT（TOT）合同确定，具体单价因各个项目的规模、总投资等不同而有所差别。

结算方面，根据瀚蓝环境与政府签订的 BOT（或 TOT）协议以及瀚蓝环境每月实际的污水处理量，政府于次月 20 号左右将污水处理费划拨至瀚蓝环境专

用账户。由于瀚蓝环境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照付不议”协议，在污水处理厂利用率较低时，政府将根据“保底利用率”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3) 盈利模式

① 污水处理的收费情况

a、污水处理价格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相关文件及通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将分别调至 1.02 元/立方米和 1.50 元/立方米。

表 4-6-14：佛山市南海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区名	征收标准（元）		执行时间	文件依据
	居民	非居民		
南海区	0.95	1.40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南发改费（2016）83 号
	1.02	1.50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b、管网维护定价

根据瀚泓公司、区水利及南海区各镇（街）签订的三方协议，南海区相关镇街的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设施的运营费用：南海区 45 座污水泵站委托运营管理综合单价为 421,260.00 元/座/年，南海区管网委托运营管理综合单价为 42.43 元/米/年。

（3）固废处理业务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运营主体为瀚蓝环境，主要运营模式是通过 BOT（或 TOT）特许经营方式运营。近年来瀚蓝环境通过股权投资和项目并购，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已形成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发电、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炉渣处理等完整的生活垃圾处理纵向一体化优势，也形成了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粪便处理、危废处理等协同资源化的横向协同一体化优势。

2018-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4-6-15：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广东	254,979.58	63.13	165,766.89	62.55	109,122.44	61.82
福建	62,722.71	15.53	46,991.60	17.73	43,309.39	24.53
湖北	17,150.94	4.25	11,067.81	4.18	9,132.51	5.17
河北	13,077.19	3.24	11,318.84	4.27	7,841.32	4.44
辽宁	11,485.43	2.84	10,968.86	4.14	7,119.31	4.03
江西	20,753.64	5.14	12,698.27	4.79	-	-
浙江	1,456.97	0.36	334.77	0.13	-	-
黑龙江	2,221.10	0.55	3,501.00	1.32	-	-
山东	15,345.39	3.80	2,383.09	0.90	-	-
安徽	4,683.05	1.16	-	-	-	-
合计	403,876.01	100.00	265,031.13	100.00	176,524.97	100.00

5、其他业务

除电力销售及供汽、燃气供应、环保业务外，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烟酒销售、出租物业和房地产销售等。

(1) 烟酒销售

公司的烟酒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的佛山市南海（烟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烟草公司在南海区设有 10 个商场，以经营烟酒零售为主。烟草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从正当合法的渠道进货，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此在当地烟酒类零售市场有着良好信誉，是当地很多机关团体及公司等单位业务接待用酒指定采购单位，也是当地居民烟酒消费和节日礼赠的主要选购渠道。

烟草采购方面，烟草公司主要是从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责任公司等烟草专卖公司采购；酒类采购方面，则从生产厂家指定的一级代理经销商（华南区总代理）直接进货。另外，烟草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直营协议，且正与其他国内知名白酒如剑兰春、泸州老窖等生产厂家接洽谈判直营协议。

(2) 出租物业

公司的物业出租业务主要由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

公建物业主要对南海区行政事业资产中的部分经营性物业进行管理，管理的物业主要在南海区，管理物业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现有租户约 180 户，物业

出租率达 90%以上。物业招租信息统一通过公有物业出让出租信息中心的平台，采用上网、登报、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对外公开招租，并且通过物业招租竞拍进行竞价交易。

市场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南海区大沥市场、盐步市场、小塘市场、桂园市场、罗村市场、丹灶市场、横江市场、桂城中心市场、大沥汽配市场和南海区工商局移交的物业进行经营管理，物业分布于南海区各个镇街。物业招租信息统一通过公有物业出让出租信息中心的平台，采用上网、登报、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对外公开招租，并且通过物业招租竞拍进行竞价交易。

（3）房地产销售

在房地产销售方面，主要是联达大厦楼盘及车位销售所贡献的。房地产项目主要包括：1）城智大厦，发行人于 2013 年竞得海五路南侧地块，并组建城智房地产发展公司专门负责城智大厦的投资建设，城智大厦占地面积 8,77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200 平方米，由酒店、商业裙楼和办公楼三个单体组成，现已顺利竣工。2）瀚蓝广场项目，规划用地 1.4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共 42 层，含地下 3 层），预计总投资 8.44 亿元，位于千灯湖金融区 B 区，将建成集商务办公、物业出租、商业配套于一体的智能化总部集聚基地；3）联达大厦主楼：销售对象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广东银泰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世忠等自然人；联达大厦副楼销售对象为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佛山市现辖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和三水区。南海区原为县级南海市，2002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国函[2002]109 号）调整佛山市行政区划：撤销县级南海市，设立佛山市南海区。以原县级南海市的行政区域（不含南庄镇）为南海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南海大道，2003 年 1 月 8 日正式挂牌。原县级南海市的南庄镇划归佛山市禅城区管辖。2005 年，南海区根据粤民

区[2004]104 号文调整部分镇（街）行政区划，调整后南海区辖 2 个街道（桂城、罗村）、6 个镇（里水、狮山、大沥、九江、丹灶、西樵）。

南海区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紧连广州，毗邻香港、澳门。在“广佛同城”的大环境下，南海区打出了“广佛同城，南海先行”的口号，力争做好“广佛同城”的“排头兵”。南海是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先进城市，是“国家信息化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区域技术创新示范城市”、“广东省教育强区”。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稳步增长，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客观条件。

2、较强的政府国有背景优势

发行人是南海区国资局全资控股的公用事业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开始整合南海区国资局下属的电力、水业、气业、物业资产及海外投资股权等优质国有资产，是南海区最大的公用事业经营实体，政府背景优势明显。

3、垄断优势

发行人所从事的公用事业拥有天然的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拥有的电力、燃气、环保等产业在南海区内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和市场竞争优势，市场相对稳定，产品需求刚性大，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小，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的各家子公司，在南海经营时间长，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建立了良好的形象，在南海区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子公司的有些业务属于区域内特许经营或者自然垄断，因此具有垄断地位。

随着南海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4、政策扶持优势

发行人所从事的公用事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各级政府对此非常重视，出台了各种政策予以扶持。例如，国家对加强城市水利工作和水价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些政策对公司提高水价以补偿供水成本费用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保

持和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得到南海区政府的政策支持，在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中能获得优惠政策的支持。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发行人主要从事发电、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等公用事业业务。城市公用事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城市公用事业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特征，发行人所处区域的经济水平也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珠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经济发展迅速，城市化率高，佛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紧邻广州，南海区是佛山市经济实力较强的区之一，对于城市公用事业具有很大的需求空间，这在客观上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外部基础。

发行人是佛山市南海区最大的公用事业经营实体，是城市公用事业建设的投融资主体，目前其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燃气、环保业务三个方面，以下对其行业现状、前景及政策进行分析。

1、电力行业

（1）全国电力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三产业用电量 12,0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2020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27 小时，同比增加 130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16 小时，同比减少 92 小时。2020 年，全国电源新增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其中水电 1,323 万千瓦、风电 7,167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4,820 万千瓦。

2019 年，我国电力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有所提升，当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7.2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呈较高增长态势；分产业看，当年第三产业用电量增幅较大，同比增长 9.5%至 1.19 万亿千瓦时。电力供应方面，我国发电量保持总体平稳，发电结构仍以火电、水电为主，核电和风电占比很小但保持较快增

长。201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825 小时，同比减少 54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726 小时，同比增加 119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93 小时，同比减少 85 小时。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02 亿千瓦，其中水电 417 万千瓦，火电 4,092 万千瓦。

与经济发展和电力需求增加相适应，电力工程方面的投资也不断增加。电力行业的投资情况主要指标是全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及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额反映了对电力工程的投资净额，近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的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177,07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主要衡量了我国电力系统的有效功率总额。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也带动了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较快发展，其中，在清洁能源发电，节能环保等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太阳能、核电以及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而火电发电装机增长相对放缓。

2018 年以来，我国电力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有所提升，当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2%，呈较高增长态势；分产业看，当年第三产业用电量增幅较大。电力供应方面，我国发电量保持总体平稳，发电结构仍以火电、水电为主，核电和风电占比很小但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发电量为 6.7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2%；从发电装机容量看，2018 年 6,000 千瓦级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达 19.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90%。

燃煤作为火电行业的主要原料，其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显著。近年来，煤炭价格变动剧烈。

从行业竞争来看，电力行业属于公共事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质，目前为止我国电力行业属于垄断行业。但是随着 2015 年 11 月中央政府《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也就是业内所说的“六大配套文件”的推出，我国电力行业将很可能一改目前的竞争格局，电力市场将进一步放开，电力企业的竞争将加剧；在响应中央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号召前提下，成本控制等因素将成为影响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目前，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以综合试点为主、多模式探索的改革格局已初步形成。另一方面，电力体制改革

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如市场化交易面临区域壁垒外，行政干预市场化定价等。2019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各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电量 20,8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6%；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16,1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5%。（2）佛山市电力行业发展状况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发展重要区域，电力需求大。根据《2015 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6 年，广东发电量 4,407.17 亿千瓦时，增长 10.5%。目前，广东省每年还需外购三峡电和西电。

根据佛山市供电局数据，2017 年佛山供电量超 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约 4.17%，成为全国第 13 个供电量突破 600 亿千瓦时城市。作为广东省内的重要工业基地，佛山市电力供需经常处于紧张状态，市内电源供应无法满足需求，预计佛山市电力供需状况在未来几年仍然紧张。

佛山市 2020 年供电量预计增长至 750 亿度，对电力基础设施配套提出更高要求。佛山市“十三五”期间将投入 154 亿元，支撑电网向智能化方向转变，全力打造与之匹配的具有佛山地方特色的现代化电网。

区域电价政策方面，2015 年 2 月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简称“市发改局”）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全省施行商业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问题的通知》，即全省除深圳和惠州外的其他地区的商业电度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8 分（含税），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在现行基础上统一提高 1 分，以实现两类电价同价，同价后的商业电度电价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统称为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实际用电量执行。2016 年 1 月，南海区发改局转发了省发改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58 分。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 月和 2018 年 4 月，省发改委分别将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1.68 分、2.33 分和 1.7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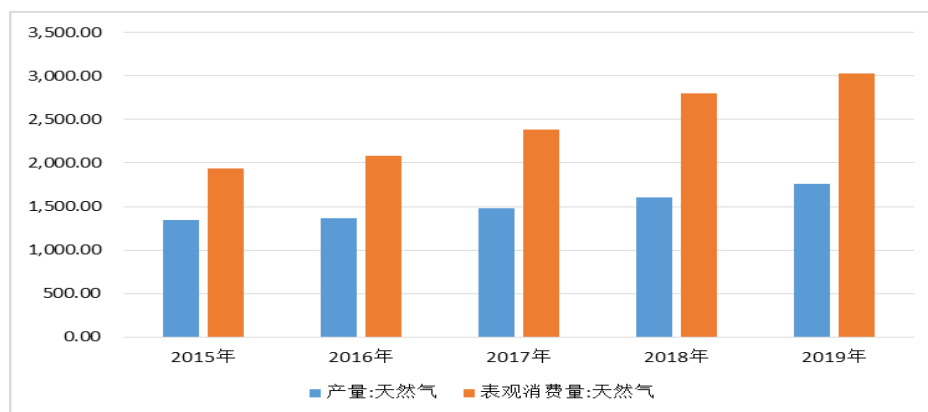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5.39 分，深圳市“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平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7.18 分，深圳市“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93 分。

2、燃气行业

（1）全国燃气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燃气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较大。目前，我国天然气生产由少数大型天然气勘探企业垄断，城市燃气公司运营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燃气销售价格也受政府管控制度较大，城市燃气运营商利润空间有限。

图4-6-1：近年我国天然气产销量（单位：亿立方米）



我国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等拉动天然气刚性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受治理雾霾天气影响，全国多个省份加快煤改气进程。2018年，我国天然气产量由上年的1,474亿立方米增至1,6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24%；表观消费量达到2,83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34%，供需缺口扩大至1,233亿立方米，导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达43.16%。2019年，我国天然气产量由上年的1,610亿立方米增至1,740亿立方米，增速较上年加快3.6个百分点；表观消费量达到3,0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供需缺口扩大至1,327亿立方米，导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达43.27%。短期内我国天然气市场供需仍将保持紧平衡，表观消费量仍将保持增长，继续面临季节性用气矛盾突出的问题。

国内天然气产业包括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其中，勘探、生产主要掌握在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手中，中游的长输管网也主要由上述三大央企占据；而下游城市及工业燃气的输配业务，则是国有和私营公司共存，主要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运营。天然气开采行业的行业垄断特性使得中国燃气分销商

与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对于燃气采购价格的影响能力有限。

价格方面，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以及城市输配价格构成。其中，天然气出厂价格和跨省的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各省级发改委和物价部门制定。由于国内天然气供给不足，天然气价格长期呈现上涨趋势。而 2015 年以来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影响，天然气价格有所回落。具体调价政策详见下表所示。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指出将我国跨省管道运输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税后全投资收益率 8% 的原则确定，并由政府定价，要求管道运输企业应将管道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分离，进行信息公开。2017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建立成本约束机制、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地科学确定标杆成本，对燃气企业通过自身努力使实际成本低于标杆成本的部分，建立燃气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机制；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要求深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适时放开气源价格和销售价格，完善居民用气价格机制。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有利于降低包括天然气终端消费者用气成本。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决定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上述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财政部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通知，核心内容便是升级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补贴；废除 2018 年 0.3 元/立方米的补贴标准，变更为，自 2019 年起，不再按定额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对超过上年开采利用量的，超额程度给予梯级奖补。

政策方面，根据《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天然气占我国能源消费比重将达 8.3-10%。据此测算，到 2020 年我国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 3,000 亿立方米。2017 年 7 月，国家发布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我国将大力实施城镇燃气、天然气发电、工业燃料升级、交通燃料升级等四项重大工程，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从 6%提高至 2020 年的 10%和 2030 年的 15%。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镇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对提高城市燃气普及水平以及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不断加深，未来天然气消费市场增长空间仍旧较大。

总体来看，燃气业市场化进程正在加快，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建设和利用，使城市燃气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佛山市燃气行业发展状况

燃气销售价格是影响燃气经营企业盈利状况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地方可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进行听证。国家发改委鼓励地方探索阶梯气价，研究对低收入居民实行较低价格。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在广东及广西两省开展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试点，标志着全国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的开端。国家发改委拟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定价机制改“成本加成”为“市场净回值”，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机制。新的定价机制以上海市场为计价基准点，将可比热值的燃料油和 LPG 按照 60:40 的权重，按 9 折的价格确定为上海地区天然气的门站价格。再根据各省特有的折扣/溢价管道费用、经济发展及其他因素，确定广东、广西地区的门站最高指导价格。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广东省、广西省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开始执行 2.74 元/立方米和 2.57 元/立方米。

长期来看，燃气市场的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加快，燃气的进销价差及盈利或将进一步被压缩。今后将有更多的第三方企业进入中上游领域，终端用户面临的选择越来越多，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2017 年 11 月，佛山燃气成功在中小板上市，未来或将成为发行人燃气业务的重要竞争对手。但总体来看，广东省与佛山市的燃气价改推进有序，燃气需求旺盛，其燃气行业正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3、环保行业

（1）全国环保行业发展状况

环保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所生产与提供的产品为社会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是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元素。其中，水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事关国计民生，直接影响到公众健康、社会稳定，对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城市水务设施，是城镇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功能和经济承载能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对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业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环保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1) 供水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是一个严重缺水的国家，水资源现状不容乐观，淡水资源总量约占全球水资源的 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美国的 1/5，在世界上名列 121 位，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扣除难以利用的洪水径流和散布在偏远地区的地下水资源后，中国现实可利用的淡水资源量则更少，仅为 11,000 亿立方米左右，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约为 900 立方米。2009 年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公布的《中国水资源及水价现状调研报告》显示，全国每年缺水约 400 亿吨，其中全国城市年缺水量为 60 亿吨，655 个城市中，已有 400 多个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水，其中 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

从水资源分布来看，根据 2011 年水资源公报公布的数据来看，我国的水资源分布较为不平衡，2011 年，全国十个水资源一级区中，南方四区的水资源量为 18,338.8 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量的 80%左右，南北分布不均衡明显。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将继续加快，预计到 2050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将到达 70%。按照以往的经济规律，我国的城市供水需求量增长远高于城市人口的增长。由于供水行业为刚性需求且弹性不大，因此，随着人口与经济的增长，对水资源的需求量仍在逐年增加，供水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供水的动力、原材料和人力等成本不断上涨，水务企业单位成本加大。同时，我国对于供水水质的要求不断提升，水质化验指标也大幅增加，加上工业污染等导致的水源质量下降，水务企业的单位成本加大，毛利率出现下降，亏损企业增加。自来水企业的亏损不利于水务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水资源的合理保护及利用，水价上调和改变定价机制的可能性逐步增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底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指导意见明确 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从长期来看，水价将呈现阶段性保持稳定但逐步上涨的趋势。

2)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城市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能力在过去几年进步巨大。与此同时，我国的污水处理率指标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已经实现了“污水处理率达到 70%”的阶段性发展目标。

尽管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但在很多县城和全国 2 万多个建制镇及广大的农村地区还没有污水处理环节，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未来的投资重点。此外，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还面临着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滞后，许多污水处理能力未能得到充分利用以及污水处理标准偏低两大问题。因此，考虑到农村的污水处理市场、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以及污水处理标准的进一步提高，未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将十分广阔。

污水处理费方面，2007 年国务院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吨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0.8 元”。而目前全国尚有很多城市和地区的污水处理费低于 0.8 元/吨的最低收费标准。现有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撑污水处理成本，导致很多地方政府不得不拿出部分财政收入对污水处理进行补贴。此外，我国现有污水处理标准偏低，而提升污水处理标准将不可避免的增加污水处理成本。从成本角度来看，污水处理费存在较大的价格上涨压力。

目前我国各主要城市污水处理费占总水价的平均比重不足三分之一，而美国和英国等工业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费能够占到总水价的一半左右，相对比较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费还有一定的上涨空间。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推动水利水务事业的相关规划，预计将推动行业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在传统水务领域，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新增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再生水利用设施、初期雨水治理设施以及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等的规模和投资额作出了具体规划。在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相关规划文件也已出台，虽然文件中并未明确十三五期间的计划投资规模，但若需实现文件中提出的建设或治理目标，黑臭水体治理领域市场空间预计超过 1,500 亿元，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市场空间预计在 1.5 万亿元左右，农村水环境治理的市场空间预计超过 500 亿元。同时，2017 年 10 月 17 日，原国家环保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简称“规划”），《规划》落实“水十条”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将“水十条”水质目标分解到各流域，明确了各流域污染防治重点方向和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水环境保护重点，第一次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3) 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状况

固废处理行业是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的新兴产物，从中国目前固体废物的处理规模以及主流的处理方式上来看，该领域仍处于初级阶段，属于朝阳行业。从投资主体来看，近年来中国固废处理的新增项目主要采取的 BOT 等方式，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也引入了大量的社会资本，因此使得该领域较传统公用事业的市场化竞争程度更高，要求行业内的竞争主体一方面需要具备一定的政府资源，另一方面还必须在项目投资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

从目前固废的主要处理方式来看，主要分为卫生填埋，堆肥和焚烧三种方式。从节能减排和环保角度考虑，垃圾焚烧发电既能解决垃圾存量消耗问题，降低对

能源的消耗，还能享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税收上的优惠，一方面地方政府对企业每吨垃圾处理进行补贴，另一方面垃圾发电项目享受优惠电价、优先上网政策。

“十三五”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提出，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覆盖到建制镇，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和改造升级力度。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建制镇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纳入县级或市级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原则上建制镇不单独建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将继续向城镇延伸，也将带来已覆盖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区域改扩建。

危废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十一五”期间规划布点的 30 多个危废项目几乎全部完成了市场化。全国也催生出一批新建项目，2017 年已布局危废领域企业继续跑马圈地，也迎来一大批跨界者。近两年已有十多家企业或通过产业链延伸、或通过技术延伸快速布局危废领域，预期未来危废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并白热化。

（2）佛山市环保水务行业发展状况

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工业城市，佛山市的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年底，佛山全市共有污水管网 5,156 公里。今年佛山将全力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短板，计划建设 1,005 公里管网（其中主干管网 687 公里、二级管网 227 公里、三级管网 91 公里），计划建设项目数量 399 个，计划投资 53 亿元。总体看，佛山市的污水处理需求增长较快，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价格方面，2015 年 3 月，佛山市南海区统计局、财政局和国土城建和税务局转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在 2016 年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调整到位。自来水价格方面，2015 年 9 月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组织举行了南海区调整自来水价格听证会；2016 年 1 月 1 日南海区开始执行新的自来水价格。

（四）行业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的扩大又刺激了整个电力生产的发展。近年来，全国的用电量增长较快；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加。近期，行业政策频频出台，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在“十三五”新的发展阶段，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供需的结构性变化特征也将逐步显现。另外，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在短期内难以发生根本变化，决定了火电占国内电力装机总量的比例长期保持较高水平，未来火电建设将依然保持很大的投资规模，并保持持续增长。

全球性的金融经济危机对电力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退，电力行业发展呈恢复态势。从长期来看，中国的经济基本面仍然健康，这为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根本动力。在“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国家所采取的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措施的施行，我国国民经济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水平，为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另一方面，根据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工业发展是电力行业的主要驱动因素，如果产业结构向第三产业转移，并且工业对 GDP 的贡献持续低于 40%，则意味着电力行业的地位将会进入衰退的通道。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的中前期，在未来数十年的工业化进程中，对于电力仍将维持较高的需求，从而为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另外，长海发电公司发电机组均为通过国家认证的热电联产机组。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发展的加快，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我国城市供热的市场潜力将继续提升。环保、节能、适宜、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供热方式将成为未来供热行业发展的方向。政策、环保、能源与节能及供热企业自身及用户成为影响我国城市供热发展的影响因素。西部地区开发，政策壁垒的逐步消除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为供热行业提供了新的投资机会。

2、燃气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发达国家的城市气化率达 85%左右，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发达城市气化率也均已超过 90%，然而我国城镇平均气化率仅约为 15%左右，随着中国能源结构的调整，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等大动脉的建成，以及 LNG 接收项目投产，多气源供应以满足消费需求增长，都对燃气行业形成了长期利好。在大气治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的情况下，清洁能源尤其是天然气

的消费量也将增大。“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国家层面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推动力。2013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2014 年 11 月，中美双方在北京发布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首次提出 2030 年中国碳排放达到峰值并努力早日达峰。

2014 年，国家制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以下简称《能源发展计划》），天然气作为最现实的清洁能源，其利用和发展得到国家鼓励。

《能源发展计划》提出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措施积极发展天然气；同时，国家密集出台有关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建立阶梯气价、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等若干规定和意见，将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对我国天然气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整体来说，“十三五”期末我国将形成国产常规气、非常规气、煤制气、进口 LNG、进口管道气等多元化气源和“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格局，预计实现总规模 3,750 亿~4,300 亿立方米。

3、环保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中国供水、污水处理与固废处理市场需求巨大。供水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污水处理方面，据中国水网研究院最新出炉的《中国水业市场研究报告（2014 版）》数据显示，未来五年，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至少还需要 1,500 亿，污水处理运营市场规模 2,200 亿元，可以推断未来五年间我国的污水处理市场的规模很可能达到 3,700 亿元。目前，中国共有城市 661 个，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拥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共有水厂 2,000 多个，资产总额达 5,000.00 亿，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比较小，所占份额也以当地需水量为限。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特性，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并购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形成机制的合理化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

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固废处理方面，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比重不足 15%。而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 50%的最大子行业。结合我国固废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来看，无论是存量需求还是增量需求，行业市场前景都较大。整体来看，环保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为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向环保行业提出新的投资建设需求。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到 2030 年，按照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50%估算，在充分考虑节水利用的前提下，2030 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增加到 1,320 亿立方米左右。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

（2）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促进了污水处理与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 87.30%，县城污水处理率 75.24%，乡镇污水处理厂覆盖率不足 8%，全国尚有 27,000 多个乡镇没有建设污水厂，远远落后于美国、瑞士、荷兰等发达国家将近 100%的污水处理率水平。按现有实际已形成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投资建设的情况看，未来五年，仅仅为提高工业废水处理率和城市市政污水处理率，就将有数千亿元的新增投资。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根据行业发展，未来几年固废市场规模将占环保投资总额的 30%左右。据此测算，“十三五”期间固废处理行业投资区间可达 4.25-5.10 万亿之间，那么到 2020 年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万亿元。

（3）市场化的政策导向加快了水务行业的发展进程。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且规模较小，区域垄断特征也较为明显。以效率为目标的

市场化已成为国际水务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由于水资源短缺日益加剧，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的要求，打破行业垄断，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经营优势、规模优势的水务企业进行水务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通过市场化改革，加强水务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这些政策导向都将有利于改善水务市场环境，促进水务产业的发展进程。

（4）水价改革。随着我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水价改革的主要目的，而水价改革也将为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资本进入创造了基本的盈利空间。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相继出台，国内大部分城市都已实施或在积极酝酿水价上调的具体方案，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合理调整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等措施。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明确股东、董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职权，加强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长 1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 4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为 2 名。监事会股东代表由股东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股东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出资人是公司唯一股东，享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人享有公司全部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不设立股东会，下列事项由股东决定：

（1）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指定董事长；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6）决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处置权限；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10）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1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2）其他应当由出资人决定的重要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对公司出资人负责。董事会在出资人的授权范围内，可以行使部分《公司法》规定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但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出资人决定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必须由出资人决定，董事会不得越权擅自决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向公司出资人报告工作，具体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2) 拟订公司具体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借款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2) 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拟订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重大资产的处置事项；
- (13) 拟订公司设立子公司、对外收购、参股其他公司的投资事项、以及对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使；
- (14) 在出资人有关公司资金运用规定、决定或者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具体的资金运用；
- (1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出资人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公司章程规定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在出资人或董事会批准或者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具体资金的运用、资产处置等事项；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出资人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监事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 5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策职能，经营管理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下设综合部、预算财务部、资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和政策法规部

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3、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三、发行人组织和权益投资情况”。

4、联营和合营企业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见“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 4-10-1：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宝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狮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西樵有通网络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里水农业经济发展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罗村农业机械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里电力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糖电力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大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佛山市粤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

（二）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交易的价格乃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 4-10-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3,728,544.01	0.04	5,900,386.77	0.07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4,914.83	0.02	1,140,799.11	0.01
广东广亚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借贷利息	16,207,534.57	0.17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952,830.21	0.06		

2、采购商品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表 4-10-3：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采购	63,183,951.25	2.03	64,538,766.25	0.9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表 4-10-4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036,077.98	0.55	21,629,013.44	2.40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0.00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190,200.00	0.02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10,000.00	0.58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321,346.92	0.03		-
合计	12,890,124.90	1.18	21,629,013.44	2.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24,204.60	0.34	1,034,856.50	2.57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978.00	0.04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16,067.35	0.02		-
合计	264,249.95	0.40	1,034,856.50	2.57
其他应收款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9,143.96	0.00	9,143.96	0.00
广东广亚控股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14.03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121,292.38	0.01	85,942.38	0.01
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187,686.99	0.02	187,686.99	0.02
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	359,358.50	0.04	359,358.50	0.04
南海区狮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5,810.57	0.02	245,810.57	0.03
南海区西樵有通网络有限公司	135,141.83	0.01	135,141.83	0.01
南海区里水农业经济发展公司	84,936.01	0.01	84,936.01	0.01
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349.96	0.01	106,349.96	0.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89.07	0.00	38,689.07	0.00
南海区罗村农业机械公司	128,123.82	0.01	128,123.82	0.01
合计	142,416,533.09	14.16	1,381,183.09	0.14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南海区宝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0.18		-
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07		-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30,191,750.94	3.99	30,191,750.94	2.88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706,467.15	0.75	6,456,466.15	0.62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18.00	0.00		
合计	37,753,636.09	4.99	36,648,217.09	3.50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预算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制度对预算进行管理。全面预算是指企业对一定期间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作出的预算安排。全面预算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筹资预算。全面预算作为一种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编制与实施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凭借其计划、协调、控制、激励、评价等综合管理功能，整合和优化配置企业资源，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控制和防范企业风险，成为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方法和工具。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合理筹措和有效使用资金，为公司经营生产和发展服务，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及考核工作，降低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财务的综合监督职能，监督企业各项经济活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主管单位的检查监督，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3、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货币资金的管理。货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及国家金融管理机构各项管理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货币资金统一由预算财务部负责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一律纳入公司的财务总账，禁止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4、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确保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与有效使用，保障固定资产的完整，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明确管理职责，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固定资产由专门部门进行采购和管理，固定资产购置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主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由综合部实施固定资产采购计划。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审议。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南海控股及属下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公司应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务部完成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等。

7、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南海控股及属下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出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19】第 1090 号、勤信审字【2020】第 1180 号和勤信审字【2021】第 1483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167.90	325,485.76	311,347.10	342,62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5.55	-	-	2,9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468.01	103,045.47	99,865.15	47,269.81
应收票据	285.17	-	-	-
应收账款	166,182.84	103,045.47	99,865.15	47,269.81
预付款项	31,880.16	37,031.78	56,250.00	28,184.84
其他应收款（合计）	83,805.47	95,454.90	89,160.77	59,836.57
应收股利	-	840.00	-	-
应收利息	-	301.00	285.04	85.95
其他应收款	-	94,313.90	88,875.73	59,750.62
存货	125,958.07	138,046.39	117,799.97	34,745.70
合同资产	21,585.29	20,038.75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1,555.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664.25	61,808.56	37,768.44	16,725.04
流动资产合计	936,914.69	780,911.60	723,746.67	532,29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4,341.25	121,586.59	2,72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560.50	4,149.32	2,231.1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29	771.12	828.69	-
长期应收款	4,928.95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856.63	85,002.35	73,532.90	146,476.65
投资性房地产	43,244.82	44,243.07	38,478.03	39,711.80
固定资产	699,461.52	624,673.44	536,428.88	410,188.49
在建工程	375,585.61	504,086.29	460,420.89	297,347.11
使用权资产	11,468.96	-	-	-
无形资产	1,298,988.72	1,018,578.94	763,805.43	710,353.75
商誉	43,780.41	43,780.41	43,780.41	35,182.52
长期待摊费用	11,024.48	11,302.44	12,463.13	8,05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0.79	18,033.58	15,386.78	6,0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36.58	32,785.25	35,016.67	25,12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961.25	2,521,747.44	2,103,959.56	1,681,219.47
资产总计	3,704,875.94	3,302,659.04	2,827,706.22	2,213,51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55.27	115,807.55	127,207.00	23,98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323,264.68	290,789.89	232,867.31	147,680.79
应付票据	5,438.39	292.49	2,800.00	-
应付账款	317,826.29	290,497.40	230,067.31	147,680.79
预收账款	1,937.42	5,732.98	18,847.92	27,760.11
合同负债	28,280.68	22,311.69	-	-
应付职工薪酬	31,442.15	38,733.84	35,543.95	27,316.07
应交税费	22,477.61	21,992.45	22,548.50	18,820.16
其他应付款（合计）	87,781.39	75,762.91	109,942.39	104,379.37
应付利息	-	-	1,184.25	2,576.90
应付股利	-	-	4,000.00	-
其他应付款	87,781.39	75,762.91	104,758.14	101,80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3,912.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76.79	162,578.35	122,490.54	87,718.43
其他流动负债	217,507.18	167,873.47	101,585.90	3,075.84
流动负债合计	958,123.16	901,583.13	774,945.65	440,73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5,104.53	649,103.94	460,503.21	370,759.51
应付债券	142,614.81	176,747.43	160,484.68	189,596.71
租赁负债	11,349.76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197.30	11,968.78	33,370.03	37,184.90
长期应付款	1,197.30	10,911.58	8,651.49	13,212.51
专项应付款	-	1,057.19	24,718.54	23,97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18.61	2,518.61	2,349.71	1,950.68

预计负债	4,693.7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94.89	24,408.80	23,483.44	17,883.00
递延收益	187,638.62	186,195.15	148,500.07	152,79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212.24	1,050,942.71	828,691.14	770,167.30
负债合计	2,199,335.40	1,952,525.83	1,603,636.78	1,210,898.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150.00	227,150.00	156,150.00	56,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0.02	-	-
资本公积	189,564.52	199,367.43	206,066.20	183,761.36
其他综合收益	9,704.51	4,402.06	4,743.45	-
专项储备	3,963.27	3,559.32	3,951.62	3,789.91
盈余公积	118,397.40	118,397.40	114,273.23	109,915.95
未分配利润	215,812.49	166,898.51	186,269.00	144,45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592.18	719,774.73	671,453.50	498,070.42
少数股东权益	740,948.36	630,358.48	552,615.94	504,54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540.54	1,350,133.21	1,224,069.44	1,002,61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4,875.94	3,302,659.04	2,827,706.22	2,213,511.33

2、合并利润表

表 5-1-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3,539.33	934,900.46	826,121.94	702,807.98
其中：营业收入	883,539.33	934,900.46	826,121.94	702,807.98
二、营业总成本	763,193.14	784,668.86	693,006.43	599,608.53
其中：营业成本	658,431.04	663,546.44	599,537.79	511,604.84
税金及附加	6,509.83	7,388.03	6,814.33	7,092.40
销售费用	10,232.50	11,467.32	13,084.05	12,061.07
管理费用	46,079.60	58,181.57	46,566.57	34,866.57
研发费用	8,823.14	11,113.38	6,752.48	5,507.61
财务费用	33,117.03	32,972.11	20,251.22	25,547.96
其中：利息费用	-	39,332.24	29,318.41	31,155.94
利息收入	-	6,767.08	9,533.25	6,062.49
资产减值损失	-501.33	-2,980.33	-4,185.17	2,928.07
加：其他收益	11,039.18	13,397.60	13,144.42	16,594.61
投资收益	17,467.60	25,579.25	19,769.20	31,80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202.15	8,016.69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70.60	85.58	-65.98	-

信用减值损失	-5,089.48	-3,391.17	-2,552.57	-
资产处置收益	53.67	6.17	1.97	50.84
三、营业利润	143,786.44	182,928.70	159,227.38	151,645.70
加：营业外收入	2,045.49	2,512.18	6,790.51	7,084.11
其中：政府补助	-	928.18	118.08	87.24
减：营业外支出	2,650.03	3,365.17	688.79	801.24
四、利润总额	143,181.90	182,075.71	165,329.10	157,928.56
减：所得税费用	24,993.93	34,300.46	31,855.26	42,950.34
五、净利润	118,187.97	147,775.25	133,473.84	114,978.2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39.71	67,451.34	63,307.75	45,525.94
少数股东损益	66,848.26	80,323.91	70,166.10	69,452.2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187.97	147,775.25	133,473.84	114,978.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490.42	148,430.16	138,495.72	114,97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42.16	67,109.95	68,051.19	45,52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48.26	81,320.21	70,444.53	69,452.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111.27	819,576.54	771,810.22	704,09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7.23	6,024.93	6,720.96	10,53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6.94	97,146.44	30,919.63	80,50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65.44	922,747.91	809,450.81	795,13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086.36	436,544.49	455,312.74	401,86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43.42	103,279.97	82,795.73	69,63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58.71	57,925.39	66,250.51	75,38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8.41	104,329.35	33,941.54	29,56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16.90	702,079.19	638,300.51	576,45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8.54	220,668.72	171,150.29	218,6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73.83	2,191.09	2,900.00	18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40.63	19,561.55	14,568.73	16,69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90	435.59	635.89	38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57.80	-	17,539.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21	5,737.31	4,200.00	6,79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5.57	30,583.34	22,304.62	41,60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55.35	424,617.23	405,447.54	164,23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38.90	22,984.72	22,524.09	8,060.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386.43	-19,543.48	39,170.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26	16,224.60	30,186.24	48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65.52	485,212.98	438,614.39	211,94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59.95	-454,629.64	-416,309.77	-170,34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1.07	83,682.16	1,770.00	10,124.9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1.07	4,452.98	1,770.00	3,788.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508.20	1,252,820.13	530,053.31	207,781.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38	13,502.89	4,554.36	70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3,996.7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422.35	1,350,005.18	536,377.67	218,61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151.42	957,870.75	247,137.25	190,947.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87.14	143,330.28	70,400.79	61,391.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0.00	15,024.75	15,037.96	20,32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89	704.58	4,962.93	44,88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086.45	1,101,905.60	322,500.98	297,22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35.90	248,099.58	213,876.70	-78,60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24.50	14,138.66	-31,282.78	-30,269.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45.86	311,347.10	342,629.88	372,899.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70.36	325,485.76	311,347.10	342,629.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77.27	69,171.18	46,548.98	42,71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5,323.98	-	2,9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36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6.36	-	-
预付款项	0.61	8.80	0.15	0.21
其他应收款（合计）	61,853.56	76,441.06	54,756.78	30,095.21
应收股利	-	600.00	-	-
应收利息	-	635.39	396.48	1,230.11
其他应收款	61,853.56	75,205.67	54,360.30	28,865.09
其他流动资产	-	-	4.29	4.29
流动资产合计	130,631.45	180,951.38	101,310.19	75,719.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8,366.64	42,792.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436.57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2,434.88	441,158.63	468,959.30	367,579.96
固定资产	1,022.46	1,064.81	24.89	27.75
无形资产	25.93	35.76	30.29	43.87
长期待摊费用	43.89	94.55	26.41	3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0	6,3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263.74	527,020.39	511,833.52	367,691.07
资产总计	715,895.19	707,971.77	613,143.71	443,410.62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9.99	451.27	5.63	5.46
应交税费	100.09	102.87	44.92	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37.96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37.96	-
预收款项	-	32.98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4,872.40	3,558.14	26,072.38	2,709.85
应付利息	-	-	-	1,184.2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1,52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60,26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5,422.48	64,413.27	56,160.89	2,720.4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12,336.58	113,326.38	60,000.00	9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827.75	747.86	747.86	1.71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5.58	3,475.30	1,602.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49.92	117,549.54	62,350.81	90,001.71
负债合计	183,072.40	181,962.82	118,511.70	92,722.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150.00	227,150.00	156,150.00	56,150.00
资本公积	255,778.94	255,770.18	255,770.18	234,012.76
其他综合收益	9,056.35	3,753.91	4,779.59	-
盈余公积	25,538.85	25,538.85	21,216.46	17,737.43
未分配利润	15,298.64	13,796.01	56,715.78	42,7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822.79	526,008.95	494,632.01	350,68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822.79	526,008.95	494,632.01	350,68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895.19	707,971.77	613,143.71	443,410.6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2.19	3,710.67	570.39	797.68
其中：营业收入	2,372.19	3,710.67	570.39	797.68
二、营业总成本	4,607.25	7,563.50	4,281.25	4,421.35
营业成本	47.25	61.36	-	-
其中：税金及附加	3.36	43.75	1.89	2.07
管理费用	1,672.05	2,094.67	1,253.74	826.66
财务费用	2,884.59	5,363.71	3,025.63	3,592.62
其中：利息费用	-	6,486.98	4,401.00	4,430.47
利息收入	-	1,200.95	1,447.33	940.30
加：投资收益	9,974.96	38,451.36	38,509.71	46,7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96.96	497.32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028.83	8,857.01	-	-
资产减值损失	0.33	-0.33	-	-
三、营业利润	4,711.41	43,455.20	34,798.84	43,143.43
加：营业外收入	40.01	13.35	5.02	5.01
减：营业外支出	6.00	17.49	13.50	0.42
四、利润总额	4,745.42	43,451.07	34,790.36	43,148.02
减：所得税	-757.21	2,209.33	-	-
五、净利润	5,502.62	41,241.74	34,790.36	43,148.0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2.62	41,241.74	34,790.36	43,148.02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02.62	41,241.74	34,790.36	43,148.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05.07	40,216.05	39,569.95	43,14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5.07	40,216.05	39,569.95	43,148.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	5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	4.9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33	135,517.00	33,874.38	29,33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9.97	135,571.92	33,874.38	29,33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35	2.6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84	1,113.26	744.09	31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1	171.86	10.35	3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59	143,057.68	3,512.25	18,6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3.49	144,345.48	4,266.69	18,9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2	-8,773.56	29,607.69	10,3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50.00	2,047.94	2,999.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23.35	37,587.29	38,594.99	46,73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8	-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3.35	39,635.31	41,593.99	46,73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	27.70	9.29	7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31.40	60,407.69	15,790.09	14,356.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00.00	29,748.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8.06	75,635.39	45,547.71	14,4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5.29	-36,000.08	-3,953.73	32,29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219,943.5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996.7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96.71	290,943.5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139,300.00	-	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5.45	86,586.57	21,784.84	18,62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6.95	96.51	40.00	62.89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12.40	225,983.08	21,824.84	108,68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5.69	64,960.42	-21,824.84	-108,68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91	20,186.78	3,829.12	-66,028.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71.18	48,984.41	42,719.86	108,748.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7.27	69,171.18	46,548.98	42,719.86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单位 13 家，其中下属公司瀚蓝环境新增合并单位 12 家，减少合并单位 4 家，包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家，增资取得 1 家，新设成立 9 家，公开挂牌处置 1 家，清算注销 3 家。

表 5-2-1：2018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变动原因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及原因			
佛山市南海蟠岗变电站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变电站设施工程）	新成立
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潮州	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的研发及项目设计、施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赣州	固废处理、危险废物治理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瀚蓝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污染治理等	新成立
佛山瀚蓝瀚西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环境卫生管理、污染治理等	新成立
佛山市南海桂城瀚蓝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	自来水供应	新成立
湖北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	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	新成立
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	固废治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新成立
瀚蓝（万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宜春	固废治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新成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增资取得
瀚蓝（福建）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	污染治理	新成立
佛山市南海瀚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能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成立

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	新能源设施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等	新成立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及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诚发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佛山	市场管理	转让
佛山市南海区西岸自来水有限公司	佛山	自来水供应	注销
佛山市铂锦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	供水工程设计及供水设备销售	注销
定南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	生物技术推广	注销

（二）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其中发行人下属公司瀚蓝环境新增合并单位 14 家，减少合并单位 4 家，包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家，股权转让取得 1 家，新设成立 11 家，清算注销 3 家。

表 5-2-2：2019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变动原因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及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环保项目投资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金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及咨询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园林绿化工程及科技园投资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范围增加情况及原因			
深圳海润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天然气、石油原油等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	注销

（三）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单位 19 家，其中下属公司瀚蓝环境新增合并单位 18 家，减少合并单位 4 家，包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家，增资取得 1 家，新设成立 16 家，清算注销 4 家。

表 5-2-3：2020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变动原因
------	-----	------	------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及原因			
广东南海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	汽车整车制造及销售等	新成立
佛山市南海翰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佛山	机动车检测等	新成立
佛山市南海区翰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	环境卫生管理等	新成立
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	新成立
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德	环保技术咨询与开发等	新成立
瀚蓝（平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平和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等	新成立
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	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等	新成立
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贵阳	固废治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新成立
瀚蓝智慧（佛山）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环境卫生服务等	新成立
聊城市国源安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聊城	环境卫生服务等	新成立
瀚蓝（淄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	城市管理服务等	新成立
瀚蓝（济宁）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	城市管理服务等	新成立
瀚蓝（枣庄）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枣庄	新能源设施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等	新成立
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大连	发电、输电、供电服务等	新成立
瀚蓝（赣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赣州	物流服务	新成立
瀚蓝（佛山）工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物流服务等	新成立
桂平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桂平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等	新成立
瀚蓝（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	热力生产及供应等	新成立
瀚蓝（洋浦）能源有限公司	洋浦	热力生产及供应等	新成立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及原因			
瀚蓝（锡林郭勒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等	注销
乐昌市驼王投资有限公司	乐昌	实业投资等	注销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	厦门	供水工程设计及供水设备	注销

维有限公司		销售	
瀚蓝智慧（佛山）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环境卫生管理等	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	高新园区、工业园区投资等	母公司吸收合并注销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	汽车燃料销售等	股权转让

（四）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单位 4 家。

表 5-2-4：2021 年 1-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变动原因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及原因			
瀚蓝（廊坊）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新设成立
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餐厨垃圾处理	新设成立
瀚蓝（潮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饶平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新设成立
瀚蓝（佛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工程建设活动	新设成立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及原因			
无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5-3-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3,704,875.94	3,302,659.04	2,827,706.22	2,213,511.33
负债合计	2,199,335.40	1,952,525.83	1,603,636.78	1,210,898.07
全部债务	1,258,589.79	1,104,529.76	873,485.43	672,054.65
所有者权益	1,505,540.54	1,350,133.21	1,224,069.44	1,002,613.26
营业收入	883,539.33	934,900.46	826,121.94	702,807.98
利润总额	143,181.90	182,075.71	165,329.10	157,928.56
净利润	118,187.97	147,775.25	133,473.84	114,97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39.71	67,451.34	63,307.75	45,52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77,648.54	220,668.72	171,150.29	218,680.76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59.95	-454,629.64	-416,309.77	-170,34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35.90	248,099.58	213,876.70	-78,608.11

表 5-3-2：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8	0.87	0.93	1.21
速动比率	0.85	0.71	0.78	1.13
资产负债率（%）	59.36	59.12	56.71	54.70
债务资本比率（%）	45.53	45.00	41.64	40.13
营业毛利率（%）	25.48	29.02	27.43	27.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45*	5.94	6.56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1.48	11.99	11.47
EBITDA（亿元）	-	31.85	28.77	26.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9	0.33	0.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47	7.41	8.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5*	9.21	11.23	14.87
存货周转率（次）	6.65*	5.19	7.86	14.72

注：*为年化数据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8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2018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8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8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 5-4-1：发行人报告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36,914.69	25.29	780,911.60	23.64	723,746.67	25.59	532,291.85	24.05
非流动资产	2,767,961.25	74.71	2,521,747.44	76.36	2,103,959.56	74.41	1,681,219.47	75.95
资产总计	3,704,875.94	100.00	3,302,659.04	100.00	2,827,706.22	100.00	2,213,511.3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资产总额总体呈现出较快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213,511.33 万元、2,827,706.22 万元、3,302,659.04 万元和 3,704,875.9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14,194.89 万元，增长 27.75%，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幅较大；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74,952.82 万元，增长 16.80%，主要系瀚蓝环境的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价值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2,216.90 万元，增长 12.18%，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幅较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32,291.85 万元、723,746.67 万元、780,911.60 万元和 936,914.6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4.05%、25.59%、23.64%和 25.29%，呈波动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81,219.47 万元、2,103,959.56 万元、2,521,747.44 万元和 2,767,96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5.95%、74.41%、76.36%和 74.71%，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其主营业务的特点。考虑到公司在公用事业领域的优势明显，增值潜力大，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 5-4-2：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8,167.90	45.70	325,485.76	41.68	311,347.10	43.02	342,629.88	6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5.55	0.15	-	-	-	-	2,900.00	0.54
应收票据	285.17	0.03	-	-	-	-	-	-
应收账款	166,182.84	17.74	103,045.47	13.20	99,865.15	13.80	47,269.81	8.88
预付款项	31,880.16	3.40	37,031.78	4.74	56,250.00	7.77	28,184.84	5.29
其他应收款（合计）	83,805.47	8.94	95,454.90	12.22	89,160.77	12.32	59,836.57	11.24
应收股利	-	-	840.00	0.11	-	-	-	-
应收利息	-	-	301.00	0.04	285.04	0.04	85.95	0.02
其他应收款	-	-	94,313.90	12.08	88,875.73	12.28	59,750.62	11.23
存货	125,958.07	13.44	138,046.39	17.68	117,799.97	16.28	34,745.70	6.53
合同资产	21,585.29	2.30	20,038.75	2.57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11,555.23	1.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664.25	8.29	61,808.56	7.91	37,768.44	5.22	16,725.04	3.14
流动资产合计	936,914.69	100.00	780,911.60	100.00	723,746.67	100.00	532,291.8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5%、25.59%、23.64%和 25.29%。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2%、85.42%、84.78%和 85.82%。

1) 货币资金

表 5-4-3：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6.64	0.01	22.06	0.01	20.10	0.01
银行存款	263,805.11	81.05	233,585.58	75.02	270,346.92	78.90
其他货币资金	61,664.01	18.95	77,739.46	24.97	72,262.16	21.09
合计	325,485.76	100.00	311,347.10	100.00	342,629.18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2,629.88 万元、311,347.10 万元、325,485.76 万元和 428,167.9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37%、43.02%、41.68%和 45.70%。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减少了-31,282.78 万元，降幅为 9.13%；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14,138.66 万元，增幅为 4.54%；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20 年末增加 102,682.14 万元，增幅为 31.55%。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883.91	84.05	86,997.97	91.07	46,812.14	94.40
1-2 年	15,718.27	14.38	6,966.61	7.29	1,886.30	3.80
2-3 年	1,309.70	1.20	1,126.20	1.18	753.47	1.52
3 年以上	406.34	0.37	437.82	0.46	136.42	0.28
合计	109,318.22	100.00	95,528.59	100.00	49,588.3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269.81 万元、99,865.15 万元、103,045.47 万元和 166,18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13.80%、13.20%和 17.74%，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表 5-4-5：2019 年末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账龄	比例 (%)
------	---------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0,124.59	1 年以内	9.66
佛山市南海佛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8,214.46	1 年以内	7.8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7,184.52	1 年以内	6.86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	6,672.67	1 年以内	6.3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5,434.42	0-4 年	5.19
合计	37,630.66		35.91

表 5-4-6：2020 年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	14,843.05	13.5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11,494.72	10.49%
狮山镇人民政府	6,709.06	6.1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369.07	4.9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市政中心管理站	4,428.62	4.04%
合计	42,844.53	39.08

3) 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84.84 万元、56,250.00 万元、37,031.78 万元和 31,880.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7.77%、4.74 %和 3.40%。

表 5-4-7：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655.92	74.88	-	48,082.80	85.48	-	27,389.35	97.18	-
1-2 年	8,461.72	22.85	-	7,885.08	14.02	-	561.68	1.99	-
2-3 年	709.97	1.92	-	93.90	0.17	-	111.63	0.40	-
3 年以上	204.17	0.55	-	188.21	0.33	-	122.18	0.43	-
合计	37,031.78	100.00	-	56,250.00	100.00	-	28,184.84	100.00	-

表 5-4-8：2019 年末发行人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74.5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7.04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33.29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2.52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43	0-2 年	尚未到货
合计		23,542.78		

表 5-4-9：2020 年末发行人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31.78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54.34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4.06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广东晋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71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71	0-2 年	尚未到货
合计		22,203.59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836.57 万元、89,160.77 万元、95,454.90 万元和 83,80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4 %、12.32%、12.22%和 8.94%。

表 5-4-11：2019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82.50	15.09
PrizeRichInc	10,442.19	11.19
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73.92	12.68
杨子江	8,020.57	8.60
杨泽文	7,940.00	8.51
合计	48,058.61	51.51

表 5-4-12：2020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非经营性
杨泽文	15,520.00	15.45	质押借款	非经营性
杨子江	15,640.00	15.57	质押借款	非经营性
广东广亚控股有限公司	14,100.00	14.03	借款	非经营性
PrizeRichInc	10,442.49	10.39	长海电厂的股权收购差额款	经营性
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73.92	7.54	南海发电一厂股权的出售款	经营性
合计	63,276.41	62.98		

发行人对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或因历史重组形成的往来款认定为经营性的。

①对 Prize Rich Inc 款项

发行人对 Prize Rich Inc 应收款金额为 10,442.19 万元，主要为长海电厂的股权收购差额款，认定为经营性。

②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发行人对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额为 7,573.92 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景隆公司应收联华的南海发电一厂股权的出售款，认定为经营性。

表 5-4-13：2021 年 9 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拆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38,545.47	45.99
非经营性	45,260.00	54.01
合计	83,805.47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5,26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占比较小。

5) 存货

表 5-4-1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180.69	10.27	10,091.10	8.56	10,001.75	28.77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62.03	6.34	56.51	0.05	11,293.74	32.4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32.72	0.03	28.14	0.0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43,210.60	31.29	27,299.84	23.16	10,260.13	29.51
开发产品	7,190.55	5.21	64,558.51	54.78	2,921.59	8.40
在途物资	479.56	0.35	8,110.45	6.88	260.67	0.75
合计	138,106.75	100.00	117,860.33	100.00	34,766.0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34,745.70 万元、117,799.97 万元、138,046.39 万元和 125,95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16.28%、17.68%和 13.44%。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4-1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4,341.25	5.33	121,586.59	5.78	2,723.61	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560.50	5.26	4,149.32	0.16	2,231.17	0.1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29	0.01	771.12	0.03	828.69	0.04	-	-
长期应收款	4,928.95	0.18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856.63	3.10	85,002.35	3.37	73,532.90	3.49	146,476.65	8.71
投资性房地产	43,244.82	1.56	44,243.07	1.75	38,478.03	1.83	39,711.80	2.36
固定资产	699,461.52	25.27	624,673.44	24.77	536,428.88	25.50	410,188.49	24.40
在建工程	375,585.61	13.57	504,086.29	19.99	460,420.89	21.88	297,347.11	17.69
使用权资产	11,468.96	0.41	-	-	-	-	-	-
无形资产	1,298,988.72	46.93	1,018,578.94	40.39	763,805.43	36.30	710,353.75	42.25

商誉	43,780.41	1.58	43,780.41	1.74	43,780.41	2.08	35,182.52	2.09
长期待摊费用	11,024.48	0.40	11,302.44	0.45	12,463.13	0.59	8,052.02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0.79	0.63	18,033.58	0.72	15,386.78	0.73	6,055.71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36.58	1.09	32,785.25	1.30	35,016.67	1.66	25,127.81	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961.25	100.00	2,521,747.44	100.00	2,103,959.56	100.00	1,681,219.4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5%、74.41%、76.36%和 74.7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5%、87.18%、88.52%和 88.87%。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6,476.65 万元、73,532.90 万元、85,002.35 万元和 85,856.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3.49%、3.37%和 3.10%。

表 5-4-15: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次投资成本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1)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67	1,061.90	-	849.92	971.90
(2)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30.00	5,108.87	-	5,027.08	5,108.57
(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97.75	5,797.75	-	5,797.75	5,797.75
(4)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5) 佛山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6) 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7) 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1,300.00	-	1,300.00	1,300.00
(8) 北京鼎盛益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400.00	400.00	-	400.00	4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次投资成本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9)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3.00	343.00	-	343.00	343.00
(10)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00	384.00	-	384.00	384.00
(11) 佛山市南海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50.00
(12)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6.65	316.65	-	316.65	316.65
(13) 佛山市南海区保税仓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	25.00	-	25.00	25.00
(14)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88.38	20,606.42	-	19,646.97	17,206.42
(15)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16) 南海市新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2.00	152.00	-	152.00	152.00
(17) 佛山市天燃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	6,000.00	-	5,000.00	5,000.00
(18) 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19) 广东民安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000.00	9,000.00	-	9,000.00	9,000.00
(20) 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21)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成本法	9,126.32	9,126.32	-	9,126.32	9,126.32
(22) 佛山市南海区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成本法	1,863.00	1,863.00	-	1,863.00	1,863.00
(23)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	4,987.35	-	4,987.35	4,987.35
(24) 境外投资	成本法	5,636.13	5,636.13	-	5,636.13	5,636.13
(25)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26) 新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1.69	1,021.69	-	1,021.69	1,021.69
(27) 南海华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成本法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28) 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0.00	270.00	-	270.00	270.00
(29) 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19.28	3,257.78	-	2,803.27	3,057.78
(30)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91.54	30,500.54	-	29,925.21	8,983.18
(31)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	5,261.56	-	4,640.25	5,261.56
(32) 上饶市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	197.01	-	200.00	197.01
(33) 佛山长光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	800.00	-	800.00	800.00

2)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10,188.49 万元、536,428.88 万元、624,673.44 万元和 699,46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0%、25.50%、24.77% 和 25.27%，占比呈波动态。

表 5-4-16：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11,879.70	67.14	680,705.51	89.14	547,622.10	58.73
机器设备	291,791.96	27.52	204,258.54	26.75	184,890.16	19.83
运输工具	30,939.91	2.92	24,220.12	3.17	10,318.55	1.11
电子设备	24,027.63	2.27	21,534.36	2.82	19,100.85	2.05
办公设备	542.05	0.05	526.82	0.07	521.88	0.06
其他	1,176.19	0.11	1,130.77	0.15	1,511.27	0.16
合计	1,060,357.42	100.00	763,604.82	100.00	932,376.11	100.00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97,347.11 万元、460,420.89 万元、504,086.29 万元和 375,585.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9%、21.88%、19.99%和 13.57%，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表 5-4-17：发行人 2020 年末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0 年末
晋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	26,835.66	45,997.62	-	72,833.28
孝感一期垃圾发电工程	20,277.97	34,388.07	-	54,666.04
3*1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	5,079.85	33,318.65	-	38,398.40
万载县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786.65	22,974.21	-	32,760.86
淮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690.74	25,753.65	-	27,444.39

二期项目				
海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326.16	14,004.88	-	24,331.03
漳州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325.74	16,311.44	-	21,637.18
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二期改扩建项目	5,244.71	15,938.20	-	21,182.91
乌兰察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86.82	17,135.28	-	20,822.11
建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2,005.53	12,290.19	-	16,295.72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特许权、供水经营权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710,353.75 万元、763,805.43 万元、1,018,578.94 万元和 1,298,98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5%、36.30%、40.39%和 46.93%，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

表 5-4-18：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使用权	3,248.68	0.24	2,697.26	0.27	1,509.35	0.16
土地使用权	41,442.92	3.09	39,125.44	3.85	36,244.43	3.92
供水经营权	3,700.00	0.28	3,700.00	0.36	3,700.00	0.40
污染物排放权	2,485.45	0.19	2,018.13	0.20	1,984.12	0.21
特许经营权	1,279,680.02	95.47	969,042.49	95.32	881,175.19	95.29
非专利技术	-	-	71.23	0.01	71.23	0.01
商标权	1.24	0.00	1.24	0.00	-	-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7,017.30	0.52	-	-	-	-
商标及专利	2,802.16	0.41	-	-	-	-
合计	1,330,558.31	100.00	1,016,655.79	100.00	924,684.33	100.00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19：发行人报告期末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958,123.16	43.56	901,583.13	46.18	774,945.65	48.32	440,730.76	3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212.24	56.44	1,050,942.71	53.82	828,691.14	51.68	770,167.30	63.60
负债合计	2,199,335.40	100.00	1,952,525.83	100.00	1,603,636.78	100.00	1,210,898.0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1,210,898.07 万元、1,603,636.78 万元、1,952,525.83 万元和 2,199,335.40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92,738.71 万元，增幅为 32.43%，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48,889.05 万元，增幅为 21.76%，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46,809.57 万元，增幅为 12.64%，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730.76 万元、774,945.65 万元、901,583.13 万元和 958,123.1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6.40%、48.32%、46.18%和 43.5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0,167.30 万元、828,691.14 万元、1,050,942.71 万元和 1,241,212.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3.60%、51.68%、53.82%和 56.4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5-4-20：发行人报告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155.27	4.71	115,807.55	12.84	127,207.00	16.41	23,980.00	5.44
应付票据	5,438.39	0.57	292.49	0.03	2,800.00	0.36	-	-
应付账款	317,826.29	33.17	290,497.40	32.22	230,067.31	29.69	147,680.79	33.51
预收账款	1,937.42	0.20	5,732.98	0.64	18,847.92	2.43	27,760.11	6.30
合同负债	28,280.68	2.95	22,311.69	2.4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442.15	3.28	38,733.84	4.30	35,543.95	4.59	27,316.07	6.20
应交税费	22,477.61	2.35	21,992.45	2.44	22,548.50	2.91	18,820.16	4.27
其他应付款（合计）	87,781.39	9.16	75,762.91	8.40	109,942.39	14.19	104,379.37	23.68

应付利息	-	-	-	-	1,184.25	0.15	2,576.90	0.58
应付股利	-	-	-	-	4,000.00	0.52	-	-
其他应付款	-	-	75,762.91	8.40	104,758.14	13.52	101,802.46	2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3,912.14	0.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76.79	20.90	162,578.35	18.03	122,490.54	15.81	87,718.43	19.90
其他流动负债	217,507.18	22.70	167,873.47	18.62	101,585.90	13.11	3,075.84	0.70
流动负债合计	958,123.16	100.00	901,583.13	100.00	774,945.65	100.00	440,730.7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0%、48.32%、46.18%和 43.5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3 %、91.64 %、90.76 %和 90.85%。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680.79 万元、230,067.31 万元、290,497.40 万元和 317,826.2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3.51%、29.69%、32.22%和 33.17%，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表 5-4-21：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31.69	工程未结算
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2,172.91	工程未结算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9.66	工程未结算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23.75	未达结算条件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1,736.46	工程未结算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1,600.00	工程未结算
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592.68	工程未结算
日本三菱株式会社	1,032.68	工程未结算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752.15	未达结算条件

江西临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3.80	工程未结算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2.82	工程未结算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602.98	工程未结算
合计	22,851.57	

表 5-4-22：发行人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31.69	工程未结算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668.53	未达结算条件
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718.17	未达结算条件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3,970.59	工程未结算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2,783.00	工程未结算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1.76	工程未结算
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2,097.91	工程未结算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23.75	工程未结算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1,600.00	未达结算条件
海乐尔（中国）有限公司	1,378.73	未达结算条件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2.87	工程未结算
三菱重工环境化学工程株式会社	1,138.02	未达结算条件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自来水公司	1,034.67	未达结算条件
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026.82	未达结算条件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1.54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45,045.49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04,379.37 万元、109,942.39 万元、75,762.91 万元和 87,781.3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3.68%、14.19%、8.40%和 9.16%。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应付发电权使用费、应付水资源费、应付污水处理费、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

表 5-4-23：2019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合计	12,500.00
----	-----------

表 5-4-24：2020 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3,019.18
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7,519.18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718.43 万元、122,490.54 万元、162,578.35 万元和 200,276.7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9.90%、15.81%、18.03%和 20.90%，报告期内占比呈波动态。

表 5-4-25：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461.46	37.80	107,095.93	87.43	82,422.44	93.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00	0.1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12	0.07	108.66	0.09	99.23	0.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913.61	0.56	178.29	0.15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872.15	61.43	45,107.66	36.83	5,196.77	5.92
合计	162,578.35	100.00	122,490.54	100.00	87,718.43	100.00

4)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75.84 万元、101,585.90 万元、167,873.47 万元和 217,507.1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70%、13.11%、18.62%和 22.70%，报告期内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5-4-2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65,104.53	69.70	649,103.94	61.76	460,503.21	55.57	370,759.51	48.14
应付债券	142,614.81	11.49	176,747.43	16.82	160,484.68	19.37	189,596.71	24.62
租赁负债	11,349.76	0.91	-	-	-	-	-	-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97.30	0.10	11,968.78	1.14	33,370.03	4.03	37,184.90	4.83
长期应付款	1,197.30	0.10	10,911.58	1.04	8,651.49	1.04	13,212.51	1.72
专项应付款	-	-	1,057.19	0.10	24,718.54	2.98	23,972.39	3.11
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	2,518.61	0.20	2,518.61	0.24	2,349.71	0.28	1,950.68	0.25
预计负债	4,693.72	0.38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 债	26,094.89	2.10	24,408.80	2.32	23,483.44	2.83	17,883.00	2.32
递延收益	187,638.62	15.12	186,195.15	17.72	148,500.07	17.92	152,792.51	19.84
非流动负债合 计	1,241,212.24	100.00	1,050,942.71	100.00	828,691.14	100.00	770,167.3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0%、51.68%、53.82%和 56.4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42 %、96.88 %、97.44 %和 96.40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70,759.51 万元、460,503.21 万元、649,103.94 万元和 865,104.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14%、55.57%、61.76%和 69.70%，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

表 5-4-27：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9,789.38	30.78	100,148.00	34.39	151,640.28	40.90

保证借款	32,485.80	5.00	55,857.26	19.18	75,031.23	20.24
抵押借款	188.16	0.03	8,330.00	2.86	17,952.50	4.84
质押借款	309,558.37	47.69	209,226.41	71.85	126,135.50	34.02
质押、保证借款	106,254.46	16.37	86,240.50	29.62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27.76	0.13	701.04	0.24	-	-
合计	649,103.94	100.00	291,192.17	100.00	370,759.51	100.00

①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各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发电收费权以及应收账款；公司持有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下属子公司佛山市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的 60%股权、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②保证借款：保证人为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③抵押借款：使用南海桂城南海大道 35 街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款。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8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89,596.71 万元、160,484.68 万元、176,747.43 万元和 142,614.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2%、19.37%、16.82%和 11.49%，报告期内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为子公司瀚蓝环境于 2016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人发行的 2015 年度中期票据、2017 年度公司债和 2020 年度公司债。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比 2018 年末减少 29,112.03 万元，降幅 15.32%，主要系 2015 年中期票据到期转入一年内非流动负债；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比 2019 年末增加 16,262.75 万元，增幅 10.1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发行公司债；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比 2020 年末减少 34,132.62 万元，降幅 19.31%，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债到期转入一年内非流动负债。

表 5-4-28：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0,651.54	100,484.68	99,456.19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0,000.00	30,000.00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102,505.11	-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	63,421.05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651.54	30,000.00	-
合计	176,747.43	160,484.68	189,456.19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7,184.90 万元、33,370.03 万元、11,968.78 万元和 1,197.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4.03%、1.14%和 0.10%。

表 5-4-29：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10,911.58	8,651.49	13,141.82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	-	70.69
合计	10,911.58	8,651.49	13,212.51

4) 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2,792.51 万元、148,500.07 万元、186,195.15 万元和 187,638.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4%、17.92%、17.72%和 15.12%。发行人递延收益以政府补助为主。

表 5-4-30：发行人递延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政府补助	186,195.15	147,367.00	152,792.51
递延收入	-	1,133.07	-
合计	186,195.15	148,500.07	152,792.51

2019 年末，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为 147,367.00 万元，主要为桂城水厂整体迁移补偿款；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补助较 2019 年末增加 45,085.01 万元，主要系区市民服务中心 BT 项目应付款项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3) 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284,079.5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占比 9.02%，长期借款占比达 50.5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12.66%，应付债券占比 13.76%，超短期融资券占比 13.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76,747.43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66,000.00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较广。

表 5-4-31：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15,807.55	9.0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8.35	12.69%
长期借款	649,103.94	50.67%
应付债券	176,747.43	13.80%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166,000.00	12.96%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0,911.58	0.85%
合计	1,281,148.85	100.00%

表 5-4-32：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应付款	小计	占比
一年以内	115,807.55	162,578.35	-	-	166,000.00	10,911.58	455,297.48	35.54
一年以上	-	-	176,747.43	649,103.94	-	-	825,851.37	64.46
合计	115,807.55	162,578.35	176,747.43	649,103.94	166,000.00	10,911.58	1,281,148.85	100.00

表 5-4-33：2020 年末发行人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
	1、保证借款	7,512.22
	2、抵押借款	-
	3、质押借款	-
	4、质押、保证借款	-
	5、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3.67
	二、信用借款	108,001.66
	小计	115,807.55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1、保证借款	2,200
	2、抵押借款	8,200
	3、质押借款	39,450
	二、信用借款	112,728.09
	小计	162,578.35
长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
	1、保证借款	32,485.80
	2、抵押借款	188.16
	3、质押借款	309,558.37
	4、质押、保证借款	106,254.46
	5、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27.76
	二、信用借款	199,789.38
小计	649,103.93	
应付债券等	信用借款	342,747.43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款	10,911.58
合计		1,281,148.84

表 5-4-34：2020 年末发行人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927,489.83	72.40
融资租赁	10,911.58	0.85
公司债券	176,747.43	13.80
债务融资工具	166,000.00	12.96
合计	1,281,148.84	100.00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 5-4-35：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65.44	922,747.91	809,450.81	795,13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16.90	702,079.19	638,300.51	576,45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8.54	220,668.72	171,150.29	218,6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5.57	30,583.34	22,304.62	41,60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65.52	485,212.98	438,614.39	211,94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59.95	-454,629.64	-416,309.77	-170,34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422.35	1,350,005.18	536,377.67	218,61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086.45	1,101,905.60	322,500.98	297,22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35.90	248,099.58	213,876.70	-78,60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24.50	14,138.66	-31,282.78	-30,26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45.86	311,347.10	342,629.88	372,899.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70.36	325,485.76	311,347.10	342,629.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680.76 万元、171,150.29 万元、220,668.72 万元和 177,648.54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建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都在稳步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总体增加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342.06 万元、-416,309.77 万元、-454,629.64 万元和 -275,459.9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近三年发行人为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增大了工程建设等项目投资。

发行人及瀚蓝环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对比表如下：

表 5-4-36：发行人及瀚蓝环境报告期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控合并	485,212.98	438,614.39	211,944.03

其中：瀚蓝环境	378,873.08	400,343.65	230,398.74
瀚蓝占比	78.08%	91.27%	108.71%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8-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绝大部分来自子公司瀚蓝环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44.03 万元、438,614.39 万元和 485,212.98 万元，其中瀚蓝环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分别为 230,398.74 万元、400,343.65 万元和 378,873.0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重分别为 108.71%、91.27%和 78.08%，占比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08.11 万元、213,876.70 万元、248,099.58 万元和 199,335.90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以及发行债券融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37：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98	0.87	0.93	1.21
速动比率（倍）	0.85	0.71	0.78	1.13
EBITDA（亿元）	-	31.85	28.77	26.92
资产负债率（%）	59.36	59.12	56.71	54.70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0.93、0.87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78、0.71 和 0.85。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到期债务提升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均有所下降，

主要系应付账款提升和当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均有所回升。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0%、56.71%、59.12%和 59.36%。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小幅上升状态。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5-4-38：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营业收入	883,539.33	934,900.46	826,121.94	702,807.98
营业外收入	2,045.49	2,512.18	6,790.51	7,084.11
投资收益	17,467.60	25,579.25	19,769.20	31,800.79
营业利润	143,786.44	182,928.70	159,227.38	151,645.70
利润总额	143,181.90	182,075.71	165,329.10	157,928.56
净利润	118,187.97	147,775.25	133,473.84	114,97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39.71	67,451.34	63,307.75	45,525.9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02,807.98 万元、826,121.94 万元、934,900.46 万元和 883,539.3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1,645.70 万元、159,227.38 万元、182,928.70 万元和 143,786.4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57,928.56 万元、165,329.10 万元、182,075.71 万元和 143,181.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78.22 万元、133,473.84 万元、147,775.25 万元和 118,187.9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25.94 万元、63,307.75 万元、67,451.34 万元和 51,339.71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 5-4-39：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及供汽	125,528.06	13.43	141,375.85	17.11	138,890.22	19.76
燃气供应	188,253.23	20.14	206,469.54	24.99	185,919.85	26.45
环保业务	550,562.30	58.89	410,967.75	49.75	305,307.31	43.44
其他	70,556.87	7.55	67,308.80	8.15	72,690.60	10.34
合计	934,900.46	100.00	826,121.94	100.00	702,807.98	100.00

2、营业税金及附加

表 5-4-40：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9.83	7,388.03	6,814.33	7,092.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092.40 万元、6,814.33 万元、7,388.03 万元和 6,509.8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末增加 573.70 万元，增幅 8.42%。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5-4-41：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232.50	1.16	11,467.32	1.23	13,084.05	1.58	12,061.07	1.72
管理费用	46,079.60	5.22	58,181.57	6.22	46,566.57	5.64	34,866.57	4.96
财务费用	33,117.03	3.75	32,972.11	3.53	20,251.22	2.45	25,547.96	3.64
合计	89,429.13	10.12	102,621.00	10.98	79,901.84	9.67	72,475.60	10.31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2,475.60 万元、79,901.84 万元、102,621.00 万元和 89,42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1%、9.67%、10.98%和 10.12%。2019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加 22,719.16 万元，增幅为 28.43%，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

4、利润分析

表 5-4-4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销售及供汽	31,074.39	32,607.85	27,483.03
燃气供应	33,475.22	42,443.28	40,211.99
环保业务	181,153.30	130,426.01	104,208.86
其他	25,651.11	21,107.01	19,299.26
合计	271,354.02	226,584.15	191,203.14

表 5-4-4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销售及供汽	24.75	23.06	19.79
燃气供应	17.78	20.56	21.63
环保业务	32.90	31.74	34.13
其他	36.36	31.36	26.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2	27.43	27.21

5、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1,800.79 万元、19,769.20 万元、25,579.25 万元和 17,467.60 万元。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084.11 万元、6,790.51 万元、2,512.18 万元和 2,045.4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93.60 万元，降幅 4.14%；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4,278.33 万元，降幅为 63.00%。营业外收入主要组成部分为债务重组利得、收南海南奥公司付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风险补偿金等。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 5-4-44：发行人近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扶植奖励	286.13	8.00	12.00
文化发展扶持和奖励金	-	15.00	36.53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38.01	-	-
佛山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项目	3.29		
南海经促局服务专项资金	1.12	-	
区级光伏补贴	1.34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250.58	25.00	30.00
佛山市南海西樵财政局雄鹰计划专项经费纳税奖励	-	-	5.00
党建、志愿者工作经费	4.00	6.83	
环保产业企业扶持奖励	25.00	25.00	
其他政府补助	318.63	38.26	3.71
合计	318.63	118.08	87.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01.24 万元、688.79 万元、3,365.17 万元和 2,650.03 万元。

（五）运营效率分析

表 5-4-45：发行人运营效率主要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75*	9.21	11.23	14.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5*	5.19	7.86	14.72

注：*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

2018-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7、11.23 和 9.21。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2、7.86 和 5.19。2020 年、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增加所致。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

1、开展产业链招商，深挖企业价值

深入发掘以景隆公司为代表的企业价值，以能源供给、环保业务产业链招商，选取资源及服务需求与景隆高度吻合的行业进行全面调研，从中锁定一到两个行业作为发展重点，结合景隆园区存量土地、物业，适当参与股权合作，将景隆园区建设成为该行业具有热电联产、供水、污水处理、洁净和再生燃料、环保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在满足园区进驻企业需求的基础上，对外输出服务，辐射佛山，打造景隆特色。

2、优化载体招商，盘活存量物业

整合系统内公建、瀚和、金智等公司的载体资源，对载体实行分类经营，最大限度提升物业价值，为系统创造稳定的现金流。通过全面的盘点梳理、分类，推动物业招商，引进社会专业机构共同实施旧物业改造运营，共享项目收益；对于新建载体，探索引入合作建设运营模式，一方面减轻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借助合作方的影响力，促进租售，通过引入产业孵化器，提升物业价值。

3、推进市场化运作，激发企业活力

针对系统内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领域的企业，尝试引入外部投资者，积极推进企业股权结构多元化，充分调动企业内外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决策，以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如南海烟草公司的酒类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可探索将其从现有业务中剥离，单独设立公司，以混合所有制模式，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经营收益，确保公有资产保值增值。

4、全力落实产城升级计划

根据国资系统产城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目标，优化项目建设监管机制，加强与承建方、代建单位的沟通，在确保建设质量、工程安全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产城升级项目建设。对于自主招商项目，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提升项目招商速度及质量，提高项目收益。

5、整合推动企业上市

以股权为纽带，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整合存量资产，规范企业管理，形成资产合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针对系统内的优质企业，进一步细化未来发展规划，规范、优化企业管理，以并购或IPO的形式，推动企业上市。对于公司参股的系统外优质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购等方式，逐步优化股权及治理结构，分阶段推进企业新三板挂牌，实现海外或国内A股上市。

6、加大新兴产业投资

为优化系统内产业布局，实现资产多元化配置，在实施基金合作的基础上，采用联投、跟投等方式，与投资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借助其专业力量，深度发掘项目价值，为南海区发展符合战略定位的新兴产业创造条件。对于系统内企业，结合企业产业定位及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针对性地推动产业升级。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8,000万元和9,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5-6-1：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现状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 万美元	1,800 万美元	2017.12.20 至 2022.12.14	正常经营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 万美元	2,700 万美元	2018.7.6 至 2022.12.14	正常经营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 万美元	1,800 万美元	2017.12.20 至 2022.12.14	正常经营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 万美元	2,700 万美元	2017.12.15 至 2022.12.14	正常经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	14,000.00	2010.4.30 至 2025.4.29	正常经营

贷款银行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现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4,500.00	4,330.00	2012.7.3 至 2025.4.29	正常经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500.00	1,270.00	2012.6.29 至 2025.4.29	正常经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	8,400.00	2013.8.1 至 2025.4.29	正常经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35,700.00	20,000.00	2009.6.24 至 2022.6.23	正常经营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31,652.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 33.36%，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借款质押。

表 5-7-1：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5.41	保函、票据、电费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47,820.37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存货	9,471.34	项目公司抵押借款
合同资产	17,463.12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031.04	项目公司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3,044.88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612,144.17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93,212.50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合计	831,652.83	

1、货币资金受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1,46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2：2020 年末受限货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瀚蓝晋江	0.20	建行高速公路 ETC 受限的押金
瀚蓝惠安	54.58	保函保证金
瀚蓝廊坊	25.00	安次垃圾清运服务履约保证金
瀚蓝环境	100.00	廊坊市餐厨垃圾和粪便处理工程 PPP 项目
瀚蓝环境	120.00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瀚蓝环境	350.00	平和项目
瀚蓝环境	30.02	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 PPP 项目
瀚蓝环境	300.00	枣庄市市中区瀚蓝（枣庄）环保能源项目
瀚蓝环境	100.00	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市场化管理 PPP 项目
三水生物环保	29.70	电费保证金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38	票据保证金
瀚蓝城市环境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72	保函保证金
瀚蓝绿电	3.21	ETC 保证金
常德	100.00	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瀚蓝生物	147.73	履约保函保证金
瀚蓝绿电	9.34	电费保证金
瀚蓝绿电	14.55	电费保证金
合计	1,465.41	

2、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

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借款为使用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三山科创中心 B 地块及三山科创中心 8 座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借款 1,881,575.79 元。

3、质押情况

（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合同资产、固定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表 5-7-3：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合同资产、固定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7,820.37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612,144.17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93,212.50	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17,463.12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3,044.88	质押借款
合计	813,685.04	

注：1.无形资产质押借款主要是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作质押担保；2.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主要是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及其项目下应收账款质押；3. 在建工程质押借款主要是以在建 BOT 项目特殊经营权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2）股权质押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90003499），农业银行桂城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同意按照合同规定向发行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整的中长期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5 年。发行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并购交易款。同日，发行人、瀚蓝固废、农业银行桂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720190000332），瀚蓝固废同意为农业银行桂城支行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与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质押物为瀚蓝固废所持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3、融资租赁

（1）2020 年 7 月 28 日，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业租赁”）签订编号为 CIBFL-2020-085-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由兴业租赁向绿电公司购买租赁物（汽轮机、发电机、垃圾焚烧炉）后出租给绿电公司使用并收取租金，租赁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千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概算租金总额为 63,151,082.00 元，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转让款支付时转移给兴业租赁，绿电公司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只享有使用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物的账面价值为 57,847,600.33 元。

（2）2020 年 9 月 27 日，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业租赁”）签订编号为 CIBFL-2020-150-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由兴业租赁向绿电公司购买租赁物（污泥设备）后出租给绿电公司

使用并收取租金，租赁物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概算租金总额为 52,611,643.33 元，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转让款支付时转移给兴业租赁，绿电公司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只享有使用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物的账面价值为 51,177,015.63 元。

5、因诉讼事项导致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受限

原告乐永忠诉被告江西荣辉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西宏达建筑有限公司、江西宏达建筑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赣 0982 民初 2030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乐永忠提出追加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的申请并同时追加财产保全。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接受了该申请并作出（2019）赣 0982 执保 388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裁定书》，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查封了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的次高压 C 段（临江调压站至张家山调压站段）工程和设备（账面计入在建工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864,220.12 元。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4,100,532.6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3,060,964.85 万元。

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二）近三年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内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1：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状态
G22 南控 1	南海控股	7 亿	2022-04-11	2025-04-11	未到期
21 南海控股 SCP003	南海控股	6 亿	2021-10-25	2022-04-22	未到期
21 南海控股 SCP002	南海控股	6 亿	2021-08-10	2021-10-29	已偿还
21 南海控股 SCP001	南海控股	6 亿	2021-04-23	2021-07-22	已偿还
20 南海控股 SCP001	南海控股	6 亿	2020-10-30	2021-04-28	已偿还
20 南海 01	南海控股	10 亿	2020-03-12	2025-03-12	未到期
17 南海 01	南海控股	6 亿	2017-09-19	2022-09-19	未到期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状态
15 粤南海 CP001	南海控股	3 亿	2015-10-16	2016-10-16	已偿还
15 粤南海 MTN001	南海控股	3 亿	2015-09-18	2020-09-18	已偿还
13 粤南海 MTN1	南海控股	9 亿	2013-01-17	2018-01-17	已偿还
22 瀚蓝 SCP002	瀚蓝环境	5 亿	2022-03-18	2022-06-16	未到期
22 瀚蓝 SCP001	瀚蓝环境	5 亿	2022-01-05	2022-03-25	未到期
21 瀚蓝 01	瀚蓝环境	5 亿	2021-11-23	2023-11-23	未到期
21 瀚蓝 MTN002	瀚蓝环境	2.5 亿	2021-10-18	2023-10-18	未到期
21 瀚蓝 SCP007	瀚蓝环境	5 亿	2021-09-03	2021-11-26	已偿还
21 瀚蓝 SCP006	瀚蓝环境	5.6 亿	2021-08-04	2022-04-28	未到期
21 瀚蓝 SCP005	瀚蓝环境	5 亿	2021-07-14	2022-01-07	已偿还
21 瀚蓝 MTN001(绿色)	瀚蓝环境	3 亿	2021-06-30	2024-06-30	未到期
21 瀚蓝 SCP004	瀚蓝环境	5.6 亿	2021-06-09	2021-08-06	已偿还
21 瀚蓝 SCP003	瀚蓝环境	5 亿	2021-04-21	2021-07-16	已偿还
21 瀚蓝 SCP002	瀚蓝环境	5.6 亿	2021-03-23	2021-06-11	已偿还
21 瀚蓝 SCP001	瀚蓝环境	5.6 亿	2021-01-06	2021-03-26	已偿还
20 瀚蓝 SCP010	瀚蓝环境	5 亿	2020-11-09	2021-04-23	已偿还
20 瀚蓝 SCP009	瀚蓝环境	5.6 亿	2020-10-12	2021-01-08	已偿还
20 瀚蓝 SCP008	瀚蓝环境	5 亿	2020-08-13	2020-11-11	已偿还
20 瀚蓝 SCP007	瀚蓝环境	5.6 亿	2020-07-17	2020-10-15	已偿还
20 瀚蓝 SCP006	瀚蓝环境	5 亿	2020-05-19	2020-08-17	已偿还
20 瀚蓝 SCP005	瀚蓝环境	5.6 亿	2020-04-22	2020-07-21	已偿还
瀚蓝转债(退市)	瀚蓝环境	9.9232 亿	2020-04-07	2026-04-07	未到期
20 瀚蓝 SCP004	瀚蓝环境	5.6 亿	2020-03-27	2020-04-26	已偿还
20 瀚蓝(疫情防控债)SCP003	瀚蓝环境	5.6 亿	2020-03-02	2020-04-01	已偿还
20 瀚蓝 SCP002	瀚蓝环境	5 亿	2020-02-21	2020-05-21	已偿还
20 瀚蓝 SCP001	瀚蓝环境	5 亿	2020-01-10	2020-03-10	已偿还
19 瀚蓝 SCP002	瀚蓝环境	5 亿	2019-11-27	2020-02-25	已偿还
19 瀚蓝 SCP001	瀚蓝环境	5 亿	2019-10-18	2020-01-16	已偿还
16 瀚蓝 01	瀚蓝环境	10 亿	2016-10-26	2021-10-26	已偿还
PR 发展债	瀚蓝环境	6.5 亿	2011-07-07	2016-07-07	已偿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2.0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66%。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6-2-2：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98	0.87	0.93	1.21
速动比率（倍）	0.85	0.71	0.78	1.13
资产负债率（%）	59.36	59.12	56.71	54.7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5*	9.21	11.23	14.87
存货周转率（次）	6.65*	5.19	7.86	14.72
EBITDA（亿元）	-	31.85	28.77	26.92
总资产报酬率（%）	5.45*	5.94	6.56	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1.48	11.99	11.47

注：*为年化数据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8.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9. 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预算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

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预算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良好的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02,807.98万元、826,121.94万元、934,900.46万元和883,539.33万元。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4,100,532.6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3,060,964.85 万元。

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三）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680.76 万元、171,150.29 万元、220,668.72 万元和 177,648.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5,139.37 万元、809,450.81 万元、922,747.91 万元和 835,265.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

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 4 项、5 项、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8 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上述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 9 项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

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其他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谦、田子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

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十二、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

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

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转让。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

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

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发行人收取每年 10 万元的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为含税价，每期债券单独收取，由发行人在收到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之后五个交易日内一次性支付。

如果当期债券设置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收到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之后五个交易日内一次性支付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受托管理费；如果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之后，投资者全部回售本期债券，则发行人不再有义务支付剩余年限的受托管理费；如果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之后，投资者未全部回售本期债券，则发行人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之后五个交易日内一次性支付后续年限的受托管理费。

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的费用或支出。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

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违约责任”第 2 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节“违约责任”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发行人收件人：潘军梅

发行人传真：0757-86082615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李谦、田子林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121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联系人：罗红、潘军梅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7-81856656

传真：0757-81852396

邮政编码：5282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田子林、卢鲸羽、朱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4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吴桂玲

联系地址：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 楼全层

联系电话：15918522841

传真：020-85277002

邮政编码：510623

四、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联系人：易少静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7 层自编 01 至 02 房

联系电话：13609044492

邮政编码：510620

五、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财富大厦
A 座中信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云中

联系人：林泳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 8 号龙汇大厦 14 楼中信银行

联系电话：0757-81186208
传真：0757-81186226
邮政编码：528231
监管账号：8110901013000400896

六、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15 号光大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斌
负责人：
联系人：黄俊文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15 号光大银行大厦营业
部
联系电话：0757-81230944、0757-81230941
传真 0757-81230937
邮政编码：528200
监管账号：38720188000069704

七、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 戴文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0172

传真： 021-68870172

邮政编码： 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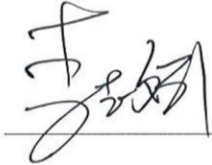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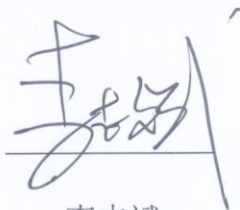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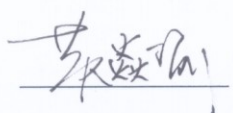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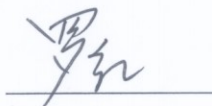
李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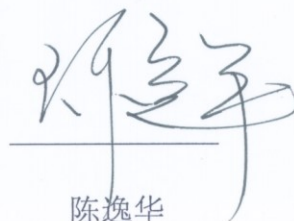
黄焱瑜



吴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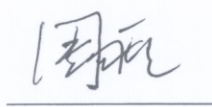


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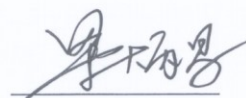


陈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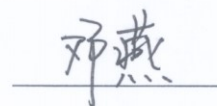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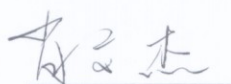
周永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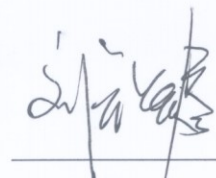
梁炳昌



邓燕



肖文杰



刘铭臻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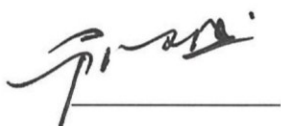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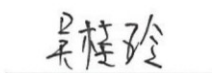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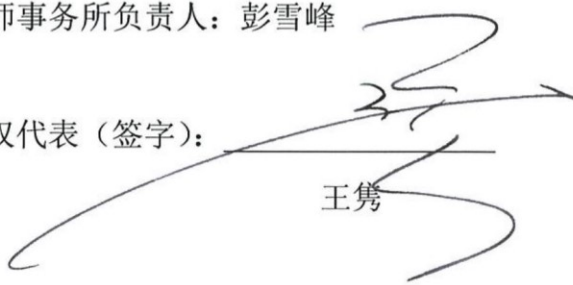
卢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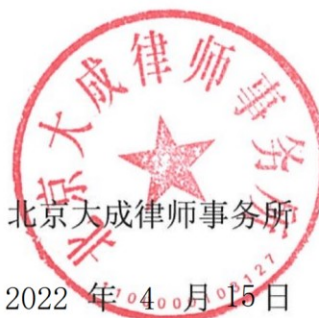
吴桂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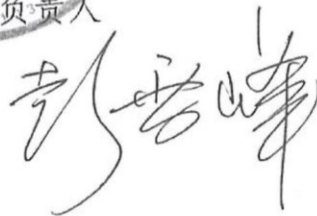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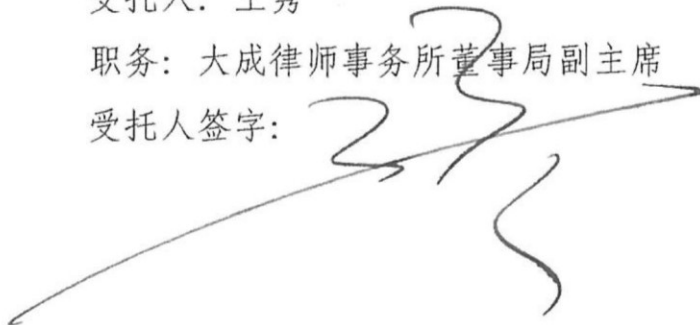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易静刘 刘礼 李杰 谢国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古月如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9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主体资信评级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红、潘军梅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7-81856656
传真：0757-81856656
邮政编码：5282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田子林、卢鲸羽、朱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4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